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美信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15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社保缴纳比例分别为 **65.43%、52.05%、77.52%、89.18%**，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13.09%、10.14%、79.12%、87.77%**。发行人称，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自愿放弃缴纳等。

请发行人：

(1) 说明对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取得员工本人的认可或同意，是否符合发行人当地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 说明是否按照当地规定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并测算如按规定为相关员工缴纳或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 汇总模拟测算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补缴社保公积金等事项调整后对报告期各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分析存在应缴未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3. 抽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缴费凭证、未缴纳员工提供的放弃申请或其他证明等资料，就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进行核查；
4. 查阅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的规定，并在此基础上测算并分析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所涉及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5. 获取并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6. 查阅东莞市企石镇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的确认文件；
7.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核查内容】

(一) 说明对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取得员工本人的认可或同意，是否符合发行人当地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 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况如下表：

时间	项目	员工总数	应缴员工人数(注)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新入职	自愿放弃	中国台湾地区员工	未缴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缴纳社会保险	653	637	608	13	13	3	29
	缴纳住房公积金			595	20	19	3	42
2021年6月30日	缴纳社会保险	641	638	569	66	-	3	69
	缴纳住房公积金			560	66	9	3	78
2020年12月31日	缴纳社会保险	575	565	438	22	101	4	127
	缴纳住房公积金			447	22	92	4	118
2019年12月31日	缴纳社会保险	519	513	267	9	234	3	246
	缴纳住房公积金			52	9	449	3	461

时间	项目	员工总数	应缴员工人数(注)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新入职	自愿放弃	中国台湾地区员工	未缴合计
2018年 12月31 日	缴纳社会保险	414	405	265	2	136	2	140
	缴纳住房公积金			53	2	348	2	352

注：应缴员工人数与报告期末员工总数差异为剔除退休返聘人员。

报告期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员数量与应缴员工数量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后新入职的员工，发行人于次月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放弃了在发行人处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3）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美信中国台湾地区办事处聘用的当地员工已按照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定参加了劳工保险、全民健康保险及劳工退休金等社会保险，未在中国大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截止报告期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均超过 90%。

2.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本人认可情况

本着“员工自愿”“应缴尽缴”的原则，新员工入职时发行人会对员工进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政策宣导，积极鼓励员工全员参加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但报告期内仍有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放弃在发行人处参加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均已签署了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报告期内已经离职的员工在任职期间内未签署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员工入职时如因自身原因放弃在发行人处参加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均需签署自愿放弃声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争议、纠纷导致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 美信科技

① 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官方网站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3 月 23 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石分局出具《说明函》，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函出具日，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符合东莞市关于社会保险缴纳的有关规定；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期间，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就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情形，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石分局没要求美信科技就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如有）进行补缴及给予行政处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函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问题导致的劳动纠纷、争议或投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函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相关事宜而受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石分局监管、调查、追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被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石分局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缴纳滞纳金或因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②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官方网站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4 月 7 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针对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说明，根据系统查询信息，发行人公积金缴存状态为正常；缴存比例在规定的区间内，符合国家、东莞市当地有关规定及要求，缴存基数由单位职工双方确认由单位申报，达到东莞市目前执行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

（2）美信科技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美信科技上海分公司自成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信息。

2021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美信科技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美信科技上海分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美信科技深圳分公司

根据美信科技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信用广东”官方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美信科技深圳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美信科技深圳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积极的措施规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符合当地的规定或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记录，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说明是否按照当地规定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并测算如按规定为相关员工缴纳或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基数及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参照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及上限范围内，结合员工实际工资水平确定了由低到高的几档缴纳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基数均不低于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下限标准。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及比例如下：

（1）东莞地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东莞地区员工职级评定和实际工资水平与员工协商确定了各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报告期内缴纳的具体情形如下：

① 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东莞地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基数及缴纳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社会保险缴纳公司承担部分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2018 年	2,906-3,100	13.00%	3,854/4,454	1.60%	2,906-3,100	0.50% /0.48%	2,906-3,100	0.50% /0.48%	2,906-3,100	0.50% /0.48%
2019 年	3,100-3,376	13.00%	4,454/4,895	1.60%	2,906-3,376	0.32% /0.48%	2,906-3,376	0.25% /0.40%	2,906-3,376	0.25% /0.40%
2020 年	3,376	免缴 /13.00%	4,895/5,305	1.15% /1.60%	2,906-3,376	免缴 /0.32%	2,906-3,376	免缴 /0.32%	2,906-3,376	免缴 /0.32%
2021 年	3,376-1 3,000	14.00%	5,305/5,825	1.60%	2,906-13,000	0.32%	2,906-13,000	0.32% /0.40%	2,906-13,000	0.32% /0.40%

注：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东莞地区免征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 1.60% 降低至 1.15% 收取。

② 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在东莞地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基数标准及缴纳比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住房公积金缴纳公司承担部分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2018 年度	1,520/1,720/25,000	5.00%
2019 年度	1,520/1,720/4,000/25,000	5.00%
2020 年度	1,720/25,000	5.00%

时间	住房公积金缴纳公司承担部分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2021 年度	1,720/1,800/1,900/25,000	5.00%

（2）上海地区

美信科技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设立，2018 年 5 月建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发行人根据上海地区员工职级评定的情况与员工协商确定了各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缴纳的具体情形如下：

① 社会保险

上海地区员工当月社会保险各险种缴费基数一致，缴费比例根据规定实际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海地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基数及缴纳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社会保险缴纳公司承担部分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2018 年度	4,279-6,500	20.00%	9.50%	0.50%	0.16%	1.00%
2019 年度	5,500-8,500	16.00%/ 20.00%	9.50%	0.50%	0.16%/ 0.26%	1.00%
2020 年度	5,500-8,500	免缴/16.00%	9.50%/5.25%/ 10.00%	免缴/0.50%	免缴/0.26%	1.00%/与医疗保 险合并
2021 年度	5,975-10,000	16.00%	10.50%	0.50%	0.26%	与医疗保险合并

注：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上海地区免征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上海地区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由 10.5% 下调至 5.25%），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医疗保险比例由 4.75% 恢复为 9%，生育保险比例由 0.5% 恢复至 1%。

② 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海地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基数及缴纳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住房公积金缴纳公司承担部分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2018 年度	4,279-6,500	7.00%

时间	住房公积金缴纳公司承担部分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2019 年度	5,500-8,500	7.00%
2020 年度	5,500-8,500	7.00%
2021 年度	5,975-10,000	7.00%

(3) 深圳地区

美信科技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设立，2021 年 11 月建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发行人根据深圳地区员工职级评定的情况与员工协商确定了各员工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式，缴纳的具体情形如下：

① 社会保险

2021 年 11 月、12 月发行人在深圳地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基数及缴纳比例如下表：

时间	社会保险缴纳公司承担部分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费 基数	缴费 比例	缴费 基数	缴费 比例	缴费 基数	缴费 比例	缴费 基数	缴费 比例	缴费 基数	
2021 年 11、12 月	2,360- 13,000	14.00%/ 15.00%	6,972- 13,000	5.20%	2200	0.70%	2,360- 13,000	0.14%	2,200- 13,000	0.45%

② 住房公积金

2021 年 11 月、12 月发行人在深圳地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基数及缴纳比如下表：

时间	住房公积金缴纳公司承担部分	
	缴费基数（元）	缴费比例
2021 年 11、12 月	2,200/2,360	5.00%

2. 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及未按员工实际工资总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分别按当地最低缴费基数、员工实际工资总额为缴费

基数，发行人报告期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缴费基数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按当期最低 缴费基数	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40.38	44.13	151.65	68.39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9.58	42.54	52.24	38.22
	合计补缴金额	49.97	86.66	203.89	106.61
	利润总额	7,219.76	5,343.91	2,521.91	2,359.63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69%	1.62%	8.08%	4.52%
按员工实际 工资本额作 为缴费基数	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325.21	51.64	311.24	217.57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88.40	182.19	158.51	123.60
	合计补缴金额	513.61	233.83	469.75	341.17
	利润总额	7,219.76	5,343.91	2,521.91	2,359.63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7.11%	4.38%	18.63%	14.46%

注：按最低缴费基数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具体测算过程为：年度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Σ年内每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员工所在地区当月对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最低缴纳基数*单位缴纳比例。

发行人控股股东全珍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已就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发行人作出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均签署了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的说明或承诺函，且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引发的未决诉讼；发

行人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虽然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认可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方式满足当地的政策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股份代持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前身美信有限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何应辉等 6 人参与员工股入股，入股资金由张定珍收取，员工股对应股权由勤创电子代持；2015 年、2016 年，勤创电子回购了上述股权。其中，何应辉认购金额为 52 万元，占 6 人总认购金额的 43.70%，但其股权回购时间为 2016 年 3 月，晚于其他人员的股权回购时间。

（2）2016 年 6 月，陈剑、张安祥分别出资 354 万元、99.12 万元认购发行人增发的 300 万股、84 万股股份，对应认购价格为 1.18 元/股。其中，陈剑是代张定珍持有股份，其资金由张定珍提供，代持原因是营造股权相对分散的持股结构、创造有利于引进投资人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氛围。

（3）2020 年 1 月，陈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 股份（对应 124.37 万股股份）以 16.08 元/股转让给陈清煌，低于 2019 年 11 月莞金产投 17.37 元/股的增资入股价格。

（4）2020 年 10 月，陈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 股份（对应 49.75 万股股份）以 20.10 元/股转让给富鸿鑫，低于同日润科投资 24.12 元/股的增资入股价格。

(5) 2021年1月，陈剑将其持有发行人3.80%股份(对应125.88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定珍，解除剩余股权代持。

请发行人：

(1) 结合何应辉等6人与发行人、勤创电子签署的入股、代持和回购协议等，说明入股、回购价格情况及其公允性，何应辉股权回购时间晚于其他人员的原因，代持关系是否已实际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结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估值情况等，说明陈剑2020年1月、10月分别以较低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代持关系是否已实际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 结合张安详、陈清煌、富鸿鑫的从业经历或经营业务情况，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等，说明其入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 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银行转账等资金支付凭证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2. 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员工股代持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员工股入股及回购所涉的资金的支付凭证；
3. 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张定珍、陈剑股份代持事宜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名册；
6.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发行人的生产

经营情况、定价依据、估值情况；

7. 访谈张安祥了解其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资金来源；访谈陈清煌及富鸿鑫的出资人，了解其受让陈剑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定价依据、估值情况；
8. 核查陈剑转让发行人股份后所获转让款及收益的资金去向及用途；
9.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购置房产的购房合同、售房人的房屋产权证明。

【核查内容】

(一) 结合何应辉等 6 人与发行人、勤创电子签署的入股、代持和回购协议等，说明入股、回购价格情况及其公允性，何应辉股权回购时间晚于其他人员的原因，代持关系是否已实际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结合何应辉等 6 人与发行人、勤创电子签署的入股、代持和回购协议等，说明入股、回购价格情况及其公允性

何应辉等 6 人入股、回购价格情况及其公允性情况说明如下：

(1) 入股情况及公允性

① 入股情况

2014 年，为了充分调动美信有限经营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建立长效激励机制，美信有限的股东计划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让经营管理团队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因当时美信有限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自然人不能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故由公司股东勤创电子代经营管理团队持有。具体入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入股情况	入股价格
何应辉	2014 年 5 月支付股权转让款 52 万元，购买美信有限 5.2 万港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款项由张定珍代收，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0 元/港元注册资本
张俊	2014 年 5 月支付股权转让款 20 万元，购买美信有限 2 万港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款项由张定珍代收，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田中新	2014 年 5 月支付股权转让款 13 万元，购买美信有限 1.3 万港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款项由张定珍代收，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姚小娟	2014 年 5 月支付股权转让款 5 万元，购买美信有限 0.5 万港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款项由张定珍代收，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姓名	入股情况	入股价格
李银	2014年5月、2015年6月分两笔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11万元，购买美信有限1.1万港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款项由张定珍代收，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田庆中	2015年6月支付股权转让款18万元，购买美信有限1.8万港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款项由张定珍代收，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② 公允性分析

根据《美信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入股细则》，该次员工股入股，按照美信有限估值为2,000万元。同时约定持股人员若离职，则股权按照原值回购。

本次引入经营管理团队持有公司员工股的目的是为了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同时公司此时总体规模较小，没有市场估值，员工入股估值结合公司发展前景并参照净资产作价，因此员工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此外，员工股的持有存在约束机制，要求员工持续为公司服务，如离职则股权应按照原值回购。因此，员工入股价格公允。

（2）回购情况及公允性

① 回购情况

因部分员工离职及2015年公司梳理规范股权关系，勤创电子对前述员工股进行了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情况	回购价格
何应辉	2015年从美信有限离职，根据《美信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入股细则》其员工股权应由勤创电子按原值回购。何应辉的股权回购价款52万元已于2016年3月支付完毕，双方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张俊	2015年9月，美信有限规范出资梳理股权关系、清理股权代持，勤创电子按原值回购代持的员工股权。张俊的股权回购价款20万元已于2015年9月支付完毕，双方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10元/港元注 册资本
田中新	2015年从美信有限离职，根据《美信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入股细则》其员工股权应由勤创电子按原值回购。田中新的股权回购价款13万元已于2015年8月支付完毕，双方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姚小娟	2015年9月，美信有限规范出资梳理股权关系、清理股权代持，勤创电子按原值回购代持的员工股权。姚小娟的股权回购价款5万元已于2015年9月支付完毕，双方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姓名	回购情况	回购价格
李银	2015 年 9 月，美信有限规范出资梳理股权关系、清理股权代持，勤创电子按原值回购代持的员工股权。李银的股权回购价款 11 万元已于 2015 年 9 月支付完毕，双方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田庆中	2015 年 9 月，美信有限规范出资梳理股权关系、清理股权代持，勤创电子按原值回购代持的员工股权。田庆中股权回购价款 18 万元已于 2015 年 9 月支付完毕，双方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② 公允性分析

2015 年因何应辉、田中新 2 人从美信有限离职，根据《美信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入股细则》，约定持股人员若离职，则股权按照原值回购。因此，相关回购价格系按照《美信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入股细则》的事先约定执行，具有合理性。

2015 年下半年，美信有限筹划新三板挂牌并清理股权代持，张俊、姚小娟、李银、田庆中等 4 名员工虽然并未从美信有限离职，但参照《美信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入股细则》按照原值对其所持员工股进行回购，该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各方不存在异议。

2. 何应辉股权回购时间晚于其他人员的原因

根据《美信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入股细则》，持股人员若离职，则股权按照原值回购，回购款在离职之日起两年内支付完毕，第一年支付 50%，第二年支付余下的 5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何应辉股权回购时间晚于其他人员系因为何应辉离职时与发行人存在劳动争议相关的未决诉讼事项。就前述劳动争议，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东一法排民一初字第 320 号），确认原告何应辉与发行人的劳动关系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回购款支付凭证，何应辉与发行人之间的劳动争议案件完结后，何应辉员工股回购款已于 2016 年 3 月支付完毕，符合《美信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入股细则》关于回购款支付期限安排的规定。

根据何应辉出具《员工股已回购确认函》，何应辉确认其在美信科技的员工股已全部由勤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回购，其已全额收到员工股股份回购款，勤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与其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其与美信科技、张定珍、胡联全、勤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勤基集团有限公司就美信科技员工股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股权或收益纠纷，其保证不会就美信科技员工股相关事宜向上述个人或公司主张其他任何权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何应辉的访谈，何应辉确认其就员工股入股及回购的事项与勤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美信科技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与发行人的劳动争议没有影响员工股的回购，并确认其所持有的员工股已经全部被回购。

3. 代持关系是否已实际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相关回购价款支付凭证，何应辉、张俊、田庆中、田中新、李银及姚小娟所持有的员工股所涉回购价款已支付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对何应辉、张俊、田中新、李银及姚小娟的访谈，并核查何应辉、张俊、田庆中、田中新、李银及姚小娟已出具的《员工股已回购确认函》，前述人员确认其由勤创电子代持的美信有限股权已由勤创电子回购，其与勤创电子的代持关系解除且没有任何纠纷与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何应辉、张俊、田庆中、田中新、李银、姚小娟与勤创电子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实际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估值情况等，说明陈剑 **2020 年 1 月、10 月** 分别以较低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代持关系是否已实际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发行人历史沿革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估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相关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增资协议、增资出资凭证、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历史沿革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估值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方	增加/转让注册资本/股本(万元/万股)	公司估值	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注1)
2015.09	股权转让	全珍投资	勤创电子	200万港元	665.7570万元	净资产：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为665.7570万元；营业收入：2015年度营业收入12,897.89万元；净利润：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2.24万元。
2015.09	增资	同信实业	—	50万元	1,839.0610万元	净资产：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032.94万元；营业收入：2015年度营业收入12,897.89万元；
2016.06	增资	张安祥、陈剑、全珍投资	—	800万股	3,304.00万元	净利润：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2.24万元。
2018.06	增资	深创投、东莞红土	—	194.0491万股	4.63亿元	净资产：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6,680.96万元；营业收入：2017年度营业收入21,328.97万元；净利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22.90万元。
2019.11	增资	莞金产投	—	115.1557万股	5.40亿元	净资产：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15,152.31万元；营业收入：2019年度营业收入28,912.50万元；
2020.01	股份转让	陈清煌	陈剑	124.3682万股	5.00亿元	净利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90.01万元。

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方	增加/转让注册资本/股本(万元/万股)	公司估值	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注1)
2020.10	股份转让	富鸿鑫	陈剑	49.7473万股	6.67亿元	净资产：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24,465.18万元；营业收入：2020年度营业收入33,892.52万元；净利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70.40万元。
	增资	润科投资	—	207.2803万股	8.00亿元	
2021.01	股份转让	张定珍	陈剑	125.8845万股	--(注2)	

注1：上表中对于生产经营情况数据的选取标准为，如股权变动发生在上半年则取上一年度/上一年度末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如股权变动发生在下半年则取当年度/当年度末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

注2：本次转让为陈剑代持股份还原，未涉及转让价款支付及公司估值。

2. 陈剑 2020 年 1 月、10 月分别以较低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陈剑系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持有发行人股份，陈剑根据张定珍授意于2020年1月、10月将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陈清煌、富鸿鑫。前述股份转让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购房资金需求决定出让部分发行人老股，受让方基于对美信科技发展前景及未来投资收益的良好预期决定投资发行人；股份转让的价格较同期投资人增资发行人价格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受让老股的投资人较其他投资人对股权回购要求的补偿利率较低、对“股东特殊权利”要求较少，从而参照投资市场老股转让的估值惯例给予了一定的折扣，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1) 陈剑 2020 年 1 月向陈清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20年1月，陈剑将其代张定珍持有的发行人124.3682万股股份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清煌，转让估值5.00亿元。

本次股份转让估值低于2019年11月外部投资机构莞金产投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估值5.40亿元，约相当于莞金产投入股估值的9.3折。

① 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2020年初，张定珍基于购置房产的资金需求考虑，拟转让陈剑代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陈清煌与张定珍的朋友相熟，通过张定珍的朋友获悉本次投资机会。陈清煌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前景的看好，拟投资发行人，同意以受让老股的形式入股。基于此，双方就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达成一致。

② 股权转让价格的商业合理性

陈剑向陈清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系参考2019年11月莞金产投向发行人增资的估值，并综合受让老股的股权投资市场惯例，考虑发行人当时的业绩、行业和发行人发展前景，协商确定的；其转让价格低于莞金产投增资价格，主要原因为：

(i) 陈清煌对股权回购要求的补偿利率较低

根据陈清煌与张定珍、胡联全签署的《关于陈剑与陈清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如触发“股权的回购和收购”条款，回购的价格为以下孰高者：（1）按陈清煌受让目标股份的原始投资金额加上单利每年4%计算的本利之和，扣除投资后已从发行人获得的所有现金分红；（2）回购（收购）时陈清煌所持股权对应的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据此，陈清煌要求的回购补偿利率为4%年单利，大幅低于同期增资的莞金产投要求的回购利率（8%）。

(ii) 股东特殊权利较少

根据陈清煌与张定珍、胡联全签署的《关于陈剑与陈清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陈清煌除要求“股权的回购和收购”该项股东特殊权利外，未提出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条款、估值维持条款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的要求。

综上，陈剑2020年1月向陈清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估值低于同期莞金产投入股估值具有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股权投资市场惯例。

（2）陈剑2020年10月向富鸿鑫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20 年 10 月，陈剑将其代张定珍持有的发行人 49.7473 万股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鸿鑫，转让估值为 6.67 亿元，对应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的 PE 倍数分别为 31.91 倍、15.62 倍。

本次股份转让估值低于 2020 年 10 月润科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估值（8.00 亿元），约相当于润科投资入股估值的 8.3 折。但本次股权转让估值 6.67 亿元较 2020 年 1 月对陈清煌股权转让的估值（5.00 亿元）提高了 33.40%、较 2020 年 1 月莞金产投增资入股的估值（5.40 亿元）提高了 23.52%。

① 股权转让的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购置房产资金需求仍存在缺口，拟再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获取部分资金；2020 年下半年，为拓展片式电感及功率磁性元器件业务，公司拟在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进行一轮总额为 5,000.00 万元的股权融资。

2020 年 10 月，经公司与多家投资机构沟通，投资机构均倾向于通过增资方式投资发行人；在公司估值大幅提高的情况下，为了顺利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购房所需资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同意适当降低公司估值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经深创投美信项目的负责人引荐，基于对发行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同期可比相对较低的股份转让价格的认可，富鸿鑫同意以受让老股的方式投资发行人。

② 股权转让价格的商业合理性

陈剑向富鸿鑫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系参考同一轮次外部投资机构润科投资向发行人增资的估值，并综合受让老股的股权投资市场惯例，考虑发行人当时的业绩、行业和发行人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其转让价格低于润科投资，主要原因为：

(i) 在公司估值短期大幅提升且市盈率较高的情况下，外部机构投资者更倾向于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获取资金接受适当降低股权转让的公司估值

2020 年 10 月，润科投资为全额获取本次 5,000 万元的融资总额度，拟以较高的估值全额认购，且仅接受通过增资的方式，其增资估值 8.00 亿元对应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的 PE 倍数分别为 38.28 倍、18.73 倍，明

显较高，较 2020 年 1 月增资估值（5.40 亿元）大幅提升 48.15%。

因外部投资机构均倾向于通过增资方式投资发行人，在公司估值被投资机构大幅提高的情况下，为了顺利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购房所需资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同意适当降低公司估值以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估值为 6.67 亿元，对应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的 PE 倍数分别为 31.91 倍、15.62 倍。

（ii）富鸿鑫对股份回购要求的补偿利率较低

根据陈剑与富鸿鑫签署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如触发“股权的回购和收购”条款，回购的价格为以下孰高者：（1）按富鸿鑫受让目标股份的原始投资金额加上单利每年 5% 计算的本利之和，扣除投资后已从发行人获得的所有现金分红；（2）回购（收购）时富鸿鑫所持股权对应的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据此，富鸿鑫要求的回购利率为 5% 年单利，大幅低于同期增资的润科投资要求的回购利率（8%）。

（iii）股东特殊权利较少

根据陈剑与富鸿鑫签署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富鸿鑫除要求“股权的回购和收购”该项股东特殊权利外，未提出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条款、估值维持条款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的要求。

综上，陈剑 2020 年 10 月向富鸿鑫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估值虽然低于同期润科投资入股估值但高于本次转让前的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估值，但本次股份转让估值较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估值（5.00 亿元）提高了 33.40%、较 2020 年 1 月莞金产投增资入股的估值（5.40 亿元）提高了 23.52% 且高于本次转让前的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估值，具有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股权投资市场惯例。

3. 代持关系是否已实际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陈剑系实际控制人张定珍之表弟，2016 年 6 月，陈剑以 354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张定珍授意陈

剑分别将其中 124.3682 万股股份、49.7473 万股股份转让给外部投资人，剩余 125.8845 万股股份于 2021 年 1 月还原给张定珍。

根据张定珍、陈剑、胡联全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陈剑、张定珍、胡联全的访谈，以及核查陈剑出资银行卡的资金流水，陈剑在 2016 年 6 月向发行人增资过程中的增资款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陈剑通过本次增资认购的发行人股份系代张定珍持有。陈剑在 2020 年 1 月、10 月分别向外部投资人转让发行人股份由张定珍决策且所获股份转让款及收益均由张定珍实际支配。因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清晰明确。

2021 年 1 月，陈剑将其为张定珍代持的发行人 125.8845 万股股份还原给张定珍，本次股份转让为股份代持关系的解除，不具有股权激励性质；且代持关系解除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变。

根据陈剑、张定珍、胡联全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陈剑、张定珍、胡联全的访谈，陈剑、张定珍、胡联全确认陈剑与张定珍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且各方对上述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等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张定珍、陈剑的代持关系已实际解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结合张安祥、陈清煌、富鸿鑫的从业经历或经营业务情况，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等，说明其入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结合张安祥、陈清煌、富鸿鑫的从业经历或经营业务情况，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等，说明其入股的商业合理性

（1）张安祥

① 张安祥的从业经历

经本所律师对张安祥访谈，并核查张安祥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张安祥的任职投资情况，张安祥的从业经历如下：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张安祥就职于 Aramark Corp. 加拿大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7 年 3 月张安祥设立了东莞市亚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6 月起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并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② 张安祥的入股背景

张安祥及其控制的东莞市亚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专注于电子元器件领域的研究，一直致力于寻求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投资机会。张安祥曾于 2010 年 11 月通过东莞市亚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美信有限共同设立东莞市美信光电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东莞市美信光电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注销。

张安祥及其父亲张伟具有多年电子行业从业经验，两人在张安祥入股发行人前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联全、张定珍熟识。张安祥父亲张伟曾任东莞市电子信息产业协会会长，2016 年 3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张伟作为行业专家曾担任美信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的外部董事。

基于对电子元器件行业的理解、历史合作关系、行业从业经验及对发行人未来前景的看好，2016 年 6 月张安祥通过增资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③ 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

2016 年 6 月，张安祥出资 99.12 万元认购发行人 84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1.18 元。

张安祥增资入股前，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20,329,358.69 元）折股 2,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 年 6 月张安祥增资入股时，距公司整体变更完成日较近，且当时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故该次增资价格主要参照发行人 2015 年末净资产水平协商确定，增资前每股净资产为 1.02 元/股，该次增资价格为 1.18 元/股，对应 2015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溢价率为 15.69%。

张安祥该次入股价格以发行人净资产为依据通过协商确定溢价增资，入股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对张安祥的访谈，并核查张安祥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出具的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情况的声明与承诺》，2007年3月张安祥设立了东莞市亚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自2010年6月起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并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莞市亚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多项对外投资，张安祥任职企业及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及客户关系，其具备支付增资款的资金实力，张安祥确认其认购发行人的资金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安祥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2）陈清煌

① 陈清煌的从业经历

经本所律师对陈清煌访谈，并核查陈清煌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陈清煌的从业经历如下：1992年7月 2008年2月期间，陈清煌就职于广东省广远渔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8年2月起，陈清煌就职于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

② 陈清煌的入股背景

陈清煌的入股背景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估值情况等，说明陈剑2020年1月、10月分别以较低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代持关系是否已实际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之“2. 陈剑2020年1月、10月分别以较低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之“（1）陈剑2020年1月向陈清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③ 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

2020年1月，陈剑将其代张定珍持有的发行人124.3682万股股份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清煌，估值为5.00亿元。

陈清煌2020年1月受让陈剑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系参考2019年11月莞金产投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综合考虑发行人现有业绩、行业和发行人发展前景，协商确定；此外，由于陈清煌系通过受让老股的形式取得发行人股

份，在价格协商过程中，其要求参照股权投资市场惯例，受让老股价格相对于同期外部投资机构莞金产投增资入股估值（5.40亿元）基础上打9.3折。

经本所律师对陈清煌的访谈并查阅陈清煌用于出资的银行卡的银行流水，并核查陈清煌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情况的声明与承诺》，自2008年2月起，陈清煌就职于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并参与多项个人投资，具备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陈清煌确认其认购发行人的资金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清煌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3）富鸿鑫

① 富鸿鑫的经营业务

根据富鸿鑫的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富鸿鑫的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本所律师对富鸿鑫合伙人的访谈，并核查富鸿鑫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富鸿鑫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投资发行人外，富鸿鑫亦投资了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② 富鸿鑫的入股背景

富鸿鑫的入股背景详见本题之“（二）结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估值情况等，说明陈剑2020年1月、10月分别以较低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代持关系是否已实际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之“2. 陈剑2020年1月、10月分别以较低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之“（2）陈剑2020年10月向富鸿鑫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③ 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

2020年10月，陈剑将其代张定珍持有的发行人49.7473万股股份以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鸿鑫，对应发行人估值为 6.67 亿元。

富鸿鑫 2020 年 10 月受让陈剑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系参考 2020 年 10 月同一批次的外部投资机构润科投资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估值 8.00 亿元，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现有业绩、行业和发行人发展前景，协商确定；此外，参照股权投资市场惯例，本次富鸿鑫受让老股价格对应的发行人估值相当于润科投资入股时发行人估值的 8.3 折。

经本所律师对富鸿鑫的访谈，并核查富鸿鑫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富鸿鑫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鸿鑫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张安祥、陈清煌、富鸿鑫签署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公司股东信息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其均确认其为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由他人代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张安祥、陈清煌、富鸿鑫入股发行人具备商业合理性，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历史股东及现股东入股时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出资凭证，历史股东退出时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方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对发行人历史股东以及现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除历史上存在员工股代持及陈剑代张定

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除已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况外，发行人的历史股东及其现股东在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期间，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权/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发行人股权/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何应辉等 6 人受让发行人员工股的入股价格系结合公司发展前景并参考净资产作价，具备公允性，回购价格系根据员工持股细则原价回购，具备合理性；何应辉股权回购时间晚于其他人员具有合理原因，员工股所涉的代持关系已实际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陈剑 2020 年 1 月、10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系依照股份实际所有权人张定珍的决策而实施，股份转让款均由张定珍实际支配并主要用于支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购置房产的购房款；转让价格虽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估值，但具有商业合理性；张定珍与陈剑的代持关系已实际解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张安祥、陈清煌、富鸿鑫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张安祥、陈清煌、富鸿鑫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除已披露的员工股代持及陈剑代张定珍持有股份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行为。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对赌协议与股东特别权利条款

申请文件显示：

（1）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陈清煌、富鸿鑫、润科投资与张定珍、胡联全或陈剑签署了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并已对应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

但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签署的相关终止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的效力恢复安排。

（2）深创投、东莞红土与张定珍、胡联全签署的相关协议还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并在相关终止协议中约定自美信科技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之日起全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但张定珍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向深创投、东莞红土指定账户支付 2018 年业绩承诺补偿款。

请发行人：

（1）披露相关对赌协议和终止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2）逐条分析说明各终止协议约定的效力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3）说明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自始无效，但张定珍又实际支付 2018 年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银行转账等资金支付凭证；
2. 对发行人的外部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章程；
4. 查阅发行人股东间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所签署的相关协议；
5. 核查张定珍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向深创投、东莞红土账户支付资金记录；
6. 核查深创投、东莞红土出具的《确认函》；

7. 核查张定珍、胡联全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

(一) 披露相关对赌协议和终止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1. 披露相关对赌协议和终止协议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股东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陈清煌、富鸿鑫、润科投资与张定珍、胡联全或陈剑签署了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均已通过签署终止协议或补充协议的方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

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股东特别权利约定签署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 深创投、东莞红土

2018年5月31日，深创投、东莞红土、张定珍及胡联全签订《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该协议主要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投资方：深创投、东莞红土 乙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
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第一条，乙方1（张定珍）、乙方2（胡联全）向投资方承诺，2018年公司完成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下同）不低于3,500万元（以下简称“2018年承诺净利润”）。各方同意，如发行人2018年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2018年承诺净利润，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支付现金给投资方作为补偿。补偿现金的计算方式如下（单位：万元）：2018年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2018年承诺净利润-2018年实际净利润）/2018年承诺净利润。
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	根据《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第二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共同连带责任方式全部或部分回购股权：（1）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仍未实现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在境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投资方认为公司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的瑕疵、且无法妥善解决的；（3）公司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为零或为负数；（4）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实施补救措施的：①乙方与公司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以实现利益输送的；②乙方操纵公司向甲方提供与事实存在重大不符的资料的；③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使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利用自身优势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④乙方操纵公司违反财务报表提供义务，经多次催告，超过6个月仍未提供任何财务报表

	或者提供虚假财务报表的。回购（收购）价格为以下两者孰高者：（1）按投资方投资金额+8%年利率（单利）计算的本利之和，扣除投资后获得的现金分红和现金补偿；（2）回购（收购）时，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
清算优先权	根据《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第三条，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但在投资方未收回投资成本前，乙方获得的剩余财产须补偿投资方的投资成本与获得的清算财产的差额，以确保投资方收回投资成本。
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	根据《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第四条，各方同意，为实现公司上市之目的，当公司向中国证券发行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之日起，《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中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审核要求和信息披露要求相抵触的条款的效力均自动终止。

2021 年 12 月 10 日，深创投、东莞红土、张定珍及胡联全签订《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对《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深创投、东莞红土 乙方：张定珍、胡联全
现金补偿	根据《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第三条，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乙方同意以连带责任方式在《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21.15 万元给甲方作为 2018 年度的业绩补偿。
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	根据《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第七条，各方同意《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第二条之 2.1.1 条修改为“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实现向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递交在境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第 2.1.2 条修改为“投资方认为公司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的瑕疵、且无法妥善解决的”。

2021 年 12 月 10 日，深创投、东莞红土、张定珍及胡联全签订《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二）》”），对《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进行了终止，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深创投、东莞红土 乙方：张定珍、胡联全
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同意，自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条款，包括第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第二条“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含《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对该条相关内容的调整）、第三条“优先清算权”、第四条“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全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投资方不得再依照上述条款主张任何补偿或权利。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被撤回、否决，则上述被终止的《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第二条“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含《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对该条相

关内容的调整)恢复效力,其余特殊权利条款不恢复效力。

(2) 莞金产投

2019年11月15日,东莞市湾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湾区基金”,莞金产投之曾用名)分别与张定珍、胡联全签订了《东莞市湾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定珍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东莞市湾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胡联全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合称为“《合作协议》”),约定了特别决议事项、股权的回购和收购、知情权、清算优先权、估值维持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湾区基金 乙方:张定珍、胡联全
股权的回购和收购	<p>根据《合作协议》第三条之第3.1条,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湾区基金享有按照该条约定的方式和价格退出对目标公司的投资,各方应按照该条约定配合执行:</p> <p>(1)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在境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且获得受理;</p> <p>(2)湾区基金认为目标公司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的瑕疵、且无法妥善解决的;</p> <p>(3)公司2019年度实际利润为零或为负数;</p> <p>(4)目标公司上市前,张定珍、胡联全不再是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不再是目标公司经营上的实际管理人;</p> <p>(5)目标公司上市前,张定珍、胡联全直接或间接对目标公司合共持股比例降至51%以下;</p> <p>(6)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改变(主营业务重大改变是指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在未来某一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低于50%);</p> <p>(7)目标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进行对公司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p> <p>(8)目标公司或现有股东或附属公司中任何一方违反中国的适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了刑事责任,且对目标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9)湾区基金发现承诺方向湾区基金隐瞒对目标公司或附属公司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或对目标公司上市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p> <p>(10)湾区基金发现目标公司或乙方严重违反其作为一方与湾区基金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承诺以及应履行的任何义务);</p> <p>(11)在湾区基金持股期间,目标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出具了非标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12)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且在收到湾区基金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未能按照湾区基金要求实施补救措施的:(a)乙方与目标公司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以实现利益输送的;(b)乙方操纵目标公司向湾区基金提供与事实存在重大不符资料的;(c)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利用自身优势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d)乙方操纵公司违反财务报表提供义务,</p>

	经多次催告，超过 6 个月仍未提供任何财务报表，或者提供虚假财务报表的。 回购（收购）价格为以下两者孰高者： (1) 等于回购（收购）时湾区基金所持股权对应的原始增资款加上单利每年 8% 的收益回报率计算的本利之和，扣除投资后湾区基金已从目标公司获得的所有现金分红。 (2) 等于回购（收购）时湾区基金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清算优先权	根据《合作协议》第三条之第 3.2 条，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但在湾区基金未收回投资成本前，乙方获得的剩余财产须补偿湾区基金的投资成本与获得的清算财产的差额，以确保湾区基金收回投资成本。
估值维持条款	根据《合作协议》第 3.3 条，在《合作协议》生效后：若目标公司进行任何额外增资，应确保引入新投资者时的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不低于湾区基金本次投资后的目标公司的投后估值。否则，湾区基金有权以零对价进一步获得目标公司任何额外增资所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以使得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该等新股后湾区基金对其所持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所支付的每股平均对价不高于任何额外增资的每股单价。若因实施上述估值维持措施而致使湾区基金产生任何税负成本，乙方应给予湾区基金全部补偿。 前述约定不适用于：(1) 在经湾区基金同意的前提下，目标公司未来拟以增资形式引入对目标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价值的战略投资方；(2) 目标公司拟以增资形式实施经目标公司依照合法程序批准的新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	根据《合作协议》第三条之第 3.5 条，各方同意，为实现公司上市之目的，当公司向中国证券发行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之日起，投资协议及《合作协议》中与上市审核要求和信息披露要求相抵触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前述 3.1 “股权的回购和收购”、3.2 “清算优先权”、3.3 “估值维持条款”、3.4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等条款），湾区基金同意该等权利、条款在目标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得中国证券发行审核机构受理时终止，并按照惯例签署有关终止文件。
其他特殊权利约定	目标公司治理（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知情权、分红权）

2021 年 12 月 3 日，莞金产投分别与张定珍、胡联全签订了《<东莞市湾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定珍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东莞市湾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胡联全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为“《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合作协议》中约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股权的回购和收购、知情权、清算优先权、估值维持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终止，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莞金产投 乙方：张定珍、胡联全
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同意，自《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合作协议》第二条“目标公司治理”、第三条“湾区基金特殊股东权利”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获得境内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若发行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合作协议》第3.1条“股权的回购和收购”条款自动予以恢复：（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否决或不予以核准/注册，或（2）自行撤回本次上市申请，则自本次上市申请被否决、不予核准/注册或撤回申请之日起，莞金产投有权要求张定珍、胡联全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莞金产投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其余特殊权利条款均不恢复效力。
--	---

2021年12月3日，莞金产投与发行人签署了《〈东莞市湾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东莞市湾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第八条“交割后的承诺及需完成的事项”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并获得境内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各方确认，各方不存在任何触发或违反上述特殊条款的情形，且各方就前述约定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各方确认，除《投资协议》、莞金产投分别与胡联全、张定珍签署的《东莞市湾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胡联全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东莞市湾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定珍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外，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或以公司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不存在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安排，各方未签订过其他对公司本次上市可能构成障碍、或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的协议或安排（该等协议或安排以下合称“特殊权利安排”）。如存在该等特殊权利安排，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将以适用法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约定为准。

各方确认并同意，各方之间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的效力恢复条款，且除非各方全体协商一致，各方不得恢复《投资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效力或重新签订任何新的特殊权利安排。

（3）陈清煌

2020年1月20日，陈清煌与张定珍、胡联全签订《关于陈剑与陈清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陈清煌 乙方：张定珍、胡联全
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	根据《关于陈剑与陈清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现金回购或收购其受让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 如果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实现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在境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 甲方认为公司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的瑕疵、且无法妥善解决的；(3) 公司2019年度实际利润为零或为负数；(4)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给公司或陈清煌造成重大损失，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实施补救措施的：①乙方与公司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以实现利益输送的；②乙方操纵公司向甲方提供与事实存在重大不符的资料的；③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利用自身优势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④乙方操纵公司违反财务报表提供义务，经多次催告，超过6个月仍未提供任何财务报表或者提供虚假财务报表的。 回购（收购）价格为以下两者孰高者：(1) 按甲方受让目标股份的原始投资金额加上单利每年4%计算的本利之和，扣除投资后已从公司获得的所有现金分红；(2) 回购（收购）时甲方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	根据《关于陈剑与陈清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各方同意，为实现公司上市之目的，当公司向中国证券发行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与《关于陈剑与陈清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与上市审核要求和信息披露要求相抵触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条“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的效力均自动终止。

2021年11月8日，陈清煌与张定珍、胡联全签订《关于陈剑与陈清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了终止《关于陈剑与陈清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陈清煌 乙方：张定珍、胡联全
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确认，自《关于陈剑与陈清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关于陈剑与陈清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股份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第二条“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4）富鸿鑫

2020年10月14日，富鸿鑫与陈剑签署《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富鸿鑫 乙方：陈剑
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	根据《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如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向主管机关或有关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并获受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现金回购。 回购（收购）价格为以下两者孰高者：（1）按甲方受让目标股份的原始投资金额加上单利每年 5% 计算的本利之和，扣除投资后已从公司获得的所有现金分红；（2）回购（收购）时甲方所持股份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	根据《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各方同意，为实现公司上市之目的，当公司向中国证券发行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与《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与上市审核要求和信息披露要求相抵触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条“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的效力均自动终止。

2021 年 11 月 8 日，富鸿鑫与陈剑签订《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了终止《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富鸿鑫 乙方：陈剑
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确认，自《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股份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第二条“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5）润科投资

2020 年 10 月 15 日，润科投资与张定珍、胡联全、全珍投资、公司签订《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知情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投资方：润科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 公司控股股东：全珍投资 公司：美信科技
清算优先权	根据《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第 4.2 条，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各方约定的应当对公司予以清算的事由，公司将按照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清算，在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公司的剩余财产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润科投资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分配。 (2) 在支付润科投资清算优先款后，公司的剩余财产（若有）将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
反稀释条款	根据《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第 4.3 条，公司应确保任何后续融资前的估值不低于该次的融资后估值，如经润科投资书面同意，公

	<p>公司在后续融资前的估值低于该轮融资后估值的，润科投资有权要求按照狭义加权平均的方式调整其投资价格。</p> <p>反稀释条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况：（1）实施董事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2）引入经润科投资同意的战略投资人。</p> <p>当发生《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第 4.3 条第 1 款约定的事项时，润科投资有权要求公司向润科投资以合计人民币一元的价格按照狭义加权平均计算方式增发相应数量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的税务成本由应纳税义务方承担。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向润科投资增发注册资本的，则届时全珍投资、张定珍、胡联全应以合计人民币 1 元价格向润科投资转让对应数量的公司注册资本。</p>
回购条款	<p>根据《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第 4.4 条，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主管机关或有关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或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出现经营重大变动或重大不利事项且经公司、润科投资一致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判断该重大变动或重大不利事项对公司 IPO 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则润科投资有权要求张定珍、胡联全购买润科投资所持有全部股份，张定珍、胡联全的回购责任以其在公司所持股份的公允价值为限，回购价格为以下两者孰高者：（1）回购时润科投资所持股份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2）投资成本加利息 8%。</p>
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	<p>根据《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第 4.6 条，为实现公司上市之目的，当公司向中国证券发行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之日起，《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与上市审核要求和信息披露要求相抵触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4.2 “优先清算权”、4.3 “反稀释条款”、4.4 “回购条款” 等特殊条款）的效力也自动终止。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被撤回、否决等，则上述被终止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具体按照双方签署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条款执行。</p>
其他特殊权利	知情权、特殊决议事项等。

2020 年 10 月 15 日，润科投资与张定珍、胡联全、发行人签订《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恢复进行了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p>投资方：润科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 公司：美信科技</p>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恢复	<p>各方同意，如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包括：（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否决或不予核准/注册，或（2）公司自行撤回上市申请或（3）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批文有效期内完成股票上市（监管部门同意延长批文有效期的除外）；则自被否决、不予核准/注册或撤回申请之日起（以孰早者为准），《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自动失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全部恢复效力，润科投资享有的权利自动恢复。</p>

2021 年 11 月 26 日，润科投资与张定珍、胡联全、全珍投资、发行人签订《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广东

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知情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终止，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投资方：润科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 公司控股股东：全珍投资 公司：美信科技
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确认，当公司向中国证券发行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之日起，《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的 4.1 “知情权”、4.2 “优先清算权”、4.3 “反稀释条款”、4.4 “回购条款”、4.5 “其他” 等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自动终止。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被撤回、否决等，则上述被终止的《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第 4.4 条 “回购条款” 自动恢复效力，其余特殊权利条款均不恢复效力。

2. 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陈清煌与张定珍、胡联全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关于陈剑与陈清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陈剑与富鸿鑫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陈清煌及富鸿鑫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部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根据深创投、东莞红土、张定珍及胡联全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二）》，莞金产投分别与张定珍、胡联全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润科投资与张定珍、胡联全、全珍投资、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东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自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申请后终止，但是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主动或被动终止，则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所享有的股份回购权特殊股东权利将恢复，可能触发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向深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深交所受理，股东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包括回购条款在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向深交所提交申请并获受理后已终止。上述可恢复条款仅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主动或被动终止的情况下方可恢复效力。因此，如发行人本次成功发行上市，相关条款彻底终止。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享有的可恢复的回购条款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该等情况属于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的商业决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造成实质障碍。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主动或被动终止，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享有回购权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将恢复，可能触发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从而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变动。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对相关对赌协议和终止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内容进行披露及风险提示。

（二）逐条分析说明各终止协议约定的效力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1. 逐条分析说明各终止协议约定的效力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因引入外部投资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及胡联全、发行人控股股东全珍投资以及陈剑与发行人的外部股东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陈清煌、富鸿鑫分别签署了相关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相关协议就投资人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约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与股东陈清煌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关于陈剑与陈清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终止《关于陈剑与陈清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且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不得再恢复效力。

根据富鸿鑫与陈剑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同意终止《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且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不得再恢复效力。

根据深创投、东莞红土、张定珍及胡联全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二）》，莞金产投分别与张定珍、胡联全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润科投资与全珍投资、张定珍、胡联全、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

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后，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并约定在一定情形下，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享有的回购权可恢复效力，可恢复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投资人	可恢复的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可恢复的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可恢复的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	特殊权利条款的恢复情形
深创投、东莞红土	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张定珍、胡联全）以共同连带责任方式全部或部分回购股权，乙方应以连带责任方式确保投资方的股权得以全部或部分被回购（收购）：（1）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实现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在境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经《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约定，此条变更为“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实现向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递交在境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投资方认为公司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的瑕疵、且无法妥善解决的（经《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约定，此条变更为“投资方认为公司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的瑕疵、且无法妥善解决的”）；（3）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零或为负数；（4）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实施补救措施的：①乙方与公司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以实现利益输送的；②乙方操纵公司向甲方提供与事实存在重大不符的资料的；③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使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利用自身优势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④乙方操纵公司违反财务报表提供义务，经多次催告，超过 6 个月仍未提供任何财务报表或者提供虚假财务报表的。</p> <p>回购（收购）价格为以下两者孰高者：（1）按投资方投资金额+8% 年利率（单利）计算的本利之和，扣除投资后获得的现金分红和现金补偿；（2）回购（收购）时，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p>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材料被受理之日起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条款生效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被撤回、否决，“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条款恢复效力，其余特殊权利条款均不恢复效力
莞金产投（更名前）	股权的回购和收购	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湾区基金享有按照该条约定的方式和价格退出对目标公司的投资，各方应按照该条约定配合执行：	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	若发行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合作协议》第 3.1 条“股权的回

为“湾区基金”）	<p>(1) 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在境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且获得受理；</p> <p>(2) 湾区基金认为目标公司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的瑕疵、且无法妥善解决的；</p> <p>(3) 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利润为零或为负数；</p> <p>(4) 目标公司上市前，张定珍、胡联全不再是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不再是目标公司经营上的实际管理人；</p> <p>(5) 目标公司上市前，张定珍、胡联全直接或间接对目标公司合共持股比例降至 51% 以下；</p> <p>(6)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改变（主营业务重大改变是指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在未来某一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低于 50%）；</p> <p>(7) 目标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进行对公司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p> <p>(8) 目标公司或现有股东或附属公司中任何一方违反中国的适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了刑事责任，且对目标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9) 湾区基金发现承诺方向湾区基金隐瞒对目标公司或附属公司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或对目标公司上市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p> <p>(10) 湾区基金发现目标公司或乙方严重违反其作为一方与湾区基金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承诺以及应履行的任何义务）；</p> <p>(11) 在湾区基金持股期间，目标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出具了非标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12)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且在收到湾区基金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按照湾区基金要求实施补救措施的：(a) 乙方与目标公司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以实现利益输送的；(b) 乙方操纵目标公司向湾区基金提供与事实存在重大不符资料的；(c) 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p>	请文件并获得境内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莞金产投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购和收购”条款自动予以恢复：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否决或不予以核准/注册，或 (2) 自行撤回本次上市申请，则自本次上市申请被否决、不予核准/注册或撤回申请之日起，莞金产投有权要求张定珍、胡联全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莞金产投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其余特殊权利条款均不恢复效力
----------	--	---	---

		<p>题，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利用自身优势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d）乙方操纵公司违反财务报表提供义务，经多次催告，超过6个月仍未提供任何财务报表，或者提供虚假财务报表的。</p> <p>回购（收购）价格为以下两者孰高者：</p> <p>(1) 等于回购（收购）时湾区基金所持股权对应的原始增资款加上单利每年8%的收益回报率计算的本利之和，扣除投资后湾区基金已从目标公司获得的所有现金分红。（2）等于回购（收购）时湾区基金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p>		
润科投资	回购条款	<p>如果公司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向主管机关或有关证券交易所递交IPO申请或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公司出现经营重大变动或重大不利事项目经公司、润科投资一致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判断该重大变动或重大不利事项对公司IPO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则润科投资有权要求张定珍、胡联全购买润科投资所持有全部股份，张定珍、胡联全的回购责任以其在公司所持股份的公允价值为限，回购价格为以下两者孰高者：</p> <p>(1) 回购时润科投资所持股份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 投资成本加利息8%，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成本*(1+8%*n)-公司已宣布向投资人支付的股息+公司已经宣布但尚未实际向投资人支付的股息；n=投资年数。</p>	<p>当公司向中国证券发行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之日起，回购条款的效力自动终止</p>	<p>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被撤回、否决等，则被终止的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其余特殊权利条款均不恢复效力</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已终止，仅当发行人未能被获准发行上市或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等被动或主动终止的情况下，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原享有的投资人回购权相关权利才恢复效力，即如果发行人未能被获准发行上市或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时才恢复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享有的回购权。

根据前述协议，发行人不承担相关股权回购义务，也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未能被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时对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承担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即便发行人未能获准发行上市或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导致相关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享有的回购权恢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核期间，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的回购条款效力已终止，如发行人实现上市，则回购条款永久解除，且不会恢复法律效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相应的义务，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若发行人未能获准发行上市或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则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的回购条款恢复效力，其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此时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增加，但并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2. 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上述回购条款的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全珍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与发行人股东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无需承担回购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发行人不是回购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当事人，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全珍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与发行人股东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在发行人未能被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时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的回购条款恢复，发行人股东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有权按照回购条款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主张回购权。 如触发约定的回购条件恢复效力且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将受让投资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最终受让完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回购条款及其恢复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全珍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与发行人股东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签署的相关协议，上述协议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条款，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全珍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与发行人股东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签署的相关协议，上述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相关终止协议约定的效力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三）说明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自始无效，但张定珍又实际支付 2018 年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张定珍实际支付 2018 年业绩补偿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张定珍支付 2018 年业绩补偿款的背景及过程简介如下：

根据 2018 年 5 月签订的《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

及补偿”约定，如发行人 2018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深创投、东莞红土有权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要求业绩承诺补偿。因发行人 2018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深创投、东莞红土在《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项下拥有的主张业绩承诺补偿的权利已经触发。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拟提交上市申请，深创投、东莞红土基于自身资金成本需得到一定补偿考虑，与张定珍、胡联全进行协商并签订《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各方同意，由张定珍、胡联全一次性向深创投及东莞红土支付 21.15 万元作为 2018 年度的业绩补偿。深创投、东莞红土确认在收到上述现金补偿后，不会再要求张定珍、胡联全按照《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就美信科技 2018 年度未达成承诺净利润执行业绩承诺补偿。

同日，各方签署《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二）》，约定 2018 年 5 月签订《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

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5 月 31 日生效的《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的约定

2018 年 5 月 31 日，深创投、东莞红土、张定珍及胡联全签署了《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承诺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3,500.00 万元。

因发行人 2018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深创投、东莞红土向实际控制人主张业绩承诺补偿的权利已被触发。但深创投、东莞红土从未向实际控制人主张按《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约定计算和执行业绩承诺补偿。

根据约定的补偿金额测算方式及 2018 年公司实际净利润，如实际控制人被主张支付业绩承诺补偿，需支付具体金额为 1,336.70 万元（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 × （2018 年承诺净利润 -2018 年实际净利润）/2018 年承诺净利润）。

（2）2021 年 12 月 10 日生效的《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

对业绩补偿的约定

2021年12月，发行人拟提交上市申请，深创投、东莞红土考虑到发行人延迟达成预期业绩，基于自身资金成本需得到一定补偿考虑，与张定珍、胡联全协商，并于2021年12月10日签订《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各方同意，张定珍、胡联全一次性向深创投及东莞红土支付21.15万元作为2018年度的业绩补偿（计算方式为：深创投、红土创投的投资款半年期利息损失补偿，补偿款利率按年利率6%计算，再扣除美信科技历年已向深创投、东莞红土支付的分红款总和）。在深创投、东莞红土收到全部补偿金额前，深创投、东莞红土有权就未受偿补偿继续依照《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要求现金或股权补偿；但深创投、东莞红土收到全部21.15万元补偿金额后，视为《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项下全部补偿义务人的相关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基于上述协议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2021年12月15日向深创投、东莞红土分别支付了上述补偿款。

（3）2021年12月30日生效的《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二）》关于股东特殊条款终止的约定

为了顺利推进发行人首发上市进程，2021年12月10日，深创投、东莞红土、张定珍及胡联全经友好协商签订了《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2021年12月30日）起，《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第二条“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第三条“清算优先权”、第四条“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等特殊条款效力全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投资方不得再依照上述条款主张任何其他补偿或权利。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被撤回、否决，则上述被终止的《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第二条“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恢复效力，其余特殊权利条款均不恢复效力。

因此，《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效力于2021年12月30日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项下“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从未执行，且不再需要执行。

2. 相关方对于支付补偿款的确认

（1）深创投、东莞红土的确认

针对深创投、东莞红土作为被补偿方，收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支付补偿款事项，深创投、东莞红土出具《确认函》确认：鉴于张定珍、胡联全已按照《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约定向深创投、东莞红土支付全部现金补偿款合计 21.15 万元，故深创投、东莞红土不会要求张定珍、胡联全按照《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就美信科技 2018 年度未达成承诺净利润执行业绩承诺补偿。综上，《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未实际执行，且该条款已被《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二）》终止且认定自始无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补偿方向深创投、东莞红土所支付补偿款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出具了《确认函》确认：

① 张定珍、胡联全 2021 年 12 月 15 日按照《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向深创投、东莞红土分别支付的 3.525 万元、17.625 万元现金补偿是真实、合法的，具有合理性，其与深创投、东莞红土不存在任何资金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② 张定珍、胡联全在支付上述现金补偿后，将不再按照《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就美信科技 2018 年度未达成承诺净利润执行业绩承诺补偿。《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未实际执行，且该条款已被《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二）》终止且认定自始无效。

③ 除本次发行上市材料中已披露的情况，其与美信科技股东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或以公司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不存在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不存在任何有效的或可恢复效力的与“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的约定，不存在任何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赔偿或补偿。

综上，因发行人 2018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深创投、东莞红土

有权按照 2018 年 5 月签订的《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要求业绩承诺补偿。

因发行人拟提交上市申请，深创投、东莞红土基于自身资金成本需得到一定补偿考虑，于 2021 年 12 月与张定珍、胡联全签订《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由张定珍、胡联全一次性向深创投及东莞红土支付 21.15 万元作为 2018 年度的业绩补偿。补偿款的计算依据为深创投、东莞红土的投资款半年期利息损失，补偿款利率按年利率 6% 计算，再扣除美信科技历年已向深创投、东莞红土支付的分红款总和。

深创投、东莞红土确认在收到上述现金补偿后，不会再要求张定珍、胡联全按照 2018 年 5 月签订的《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执行业绩承诺补偿。2018 年 5 月签订的《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未实际执行，且该条款被已生效的《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二）》终止且认定自始无效。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对赌协议和终止协议的具体内容并进行风险提示；发行人股东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自发行人首发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起/递交首发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但是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被撤回、否决，则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的回购条款恢复效力；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被撤回、否决且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要求执行回购条款，则会触发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不承担相关股权回购义务，也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的回购条款的效力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或义务。

发行人无需承担回购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发行人不是回购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当事人。若深创投、东莞红土、莞金产投、润科投资的回购条

款恢复效力且被要求执行，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需承担回购义务，并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增加，但并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相关协议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条款，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相关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因此，相关终止协议约定的效力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

（三）张定珍及胡联全根据《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及调整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协议》向深创投、东莞红土支付 3.525 万元及 17.625 万元作为 2018 年度的业绩补偿，计算依据为深创投、东莞红土的投资款半年期利息损失，补偿款利率按年利率 6% 计算，再扣除美信科技历年已向深创投、东莞红土支付的分红款总和；《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与补偿”从未实际执行，该条款已被《深创投、东莞红土补充协议（二）》终止且认定自始无效。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请文件显示，**2016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因未在**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被股转公司出具监管函。

请发行人：

（1）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与本次申报材料和披露信息一致，并逐项列示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未在**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的原因、整改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以及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

交易情况和其他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银行转账等资金支付凭证；
2. 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本次创业板申请适用的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并与本次申报文件和披露信息对比，分析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对新三板披露文件与本次全套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访谈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并经发行人确认；
4. 就发行人 2017 年年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的事项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查阅了股转公司下发的自律监管措施文件，了解发行人整改措施及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情况；
5.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公开信息。

【核查内容】

（一）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与本次申报材料和披露信息一致，并逐项列示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于 2016 年 8 月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 2019 年 3 月终止在股转系统的挂牌。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

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覆盖期间、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及要求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随着发行人持续经营及业务发展，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情况、董监高人员构成、主要产品等方面较新三板挂牌时及挂牌期间均发生了变化，形成了披露信息的差异，具体差异内容、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非财务部分

内容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材料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重大事项提示	对下游通信设备制造行业依赖的风险、外协加工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偿债风险、税收优惠变动风险、汇率变动风险、经营场所租赁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公司治理风险	市场风险、外协加工模式的风险、毛利率水平下滑的风险、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要求结合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生产经营变化对重大风险提示进行了更新，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发行人风险因素
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挂牌期间公司基本情况披露的注册资本、住所、邮编、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董事会秘书、公司股权结构图、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等信息	根据本次申报时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披露相关信息	本次申报根据更新后的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挂牌时实际控制人的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履历及兼职情况披露的信息	根据申报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更新了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对实际控制人的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履历及兼职情况进行更新，不存在实质差异
股份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形成股份代持情况	未披露 2016 年 6 月陈剑增资发行人系代张定珍出资，形成股份代持的情况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了 2016 年 6 月陈剑增资发行人形成股份代持及相应代持解除还原的情况	鉴于相应代持在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解除或还原，且代持涉及各方不存在争议，本次申请文件予以完整披露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披露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发生 3 次增资，1 次股份发行，1 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披露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发生 5 次增资，1 次股份发行，4 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增加披露历次转让和股份发行情况
股东人数	公司有 6 名股东（含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	公司有 10 名股东（含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	公司终止挂牌后发生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完整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挂牌时和挂牌期间披露的人员构成、主要履历、对外兼职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均按当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认情况披露	披露变动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人员构成、主要履历、对外兼职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因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任职变动、公司股本变动及披露时点相关情况差异，导致信息披露差异，不存在实质差异
主要产品	网络变压器及其他产品（电感器、电源变压器）	网络变压器、片式电感、功率磁性元器件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情况进行更准确的分类和描述
行业壁垒	产品认证壁垒、客户准入壁垒、规模生产壁垒、技术与研发壁垒	客户壁垒、技术与研发壁垒、规模化生产壁垒、生产工艺壁垒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目前发展的现状和特征更新细化相关描述，不存在实质差异
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竞争优势：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严格、公司管理和生产智能化水平较高、公司下游客户资源较为优质；竞争劣势：公司下游行业较为单一、公司生产尚未形成规模经济	竞争优势：技术与产品研发优势、产品设计优势、原材料应用与选择优势、自动化生产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供应链管理优势、产品质量管控优势、快速响应优势、服务优势；竞争劣势：规模和资本实力较小、融资渠道单一	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现状及行业竞争格局变化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进行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不存在实质差异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挂牌时和挂牌期间根据新三板相关业务规则对关联方进行披露	本次申报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认定和披露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报告期和披露时点存在差异，且法律法规依据不同，本次披露严格按照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认定关联方，因此关联方披露存在差异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网络变压器-SMT、网络变压器-DIP、电源变压器、电感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网络变压器、片式电感、功率磁性元器件及其他	本次申报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分类的更新调整了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2. 财务信息部分

公司申请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为2014年、2015年。公司挂牌期间披露了《2016半年度报告》《2016年度报告》《2017半年度报告》《2017年度报告》《2018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本次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报告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财务信息部分，公司首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与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的重合期间为2018年1-6月，上述重合期间内，财务信息不存在披露重

大差异。

(二)说明未在 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的原因、整改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以及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其他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1. 未按规定披露年度报告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1) 未按规定披露年度报告的原因

2017 年末发行人因筹划外部投资人的定增事项，导致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时间较晚，年报准备时间紧张，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2) 整改情况

① 监管措施决定

2018 年 5 月 10 日，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069 号），自律监管措施及整改要求具体如下：

公司未在 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时任公司的董事长张定珍、董事会秘书李鹏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据此，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的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应当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要求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责任人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年报披露工作；公司应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② 整改落实情况

2018年5月11日，发行人收到了上述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于2018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

2018年6月25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广东美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0)，完成了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2. 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形成对信息披露的制度约束，落实信息披露责任到人。在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后，公司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再因信息披露问题受到股转公司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3.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其他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年7月29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138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8月11日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美信科技”，证券代码“839002”。

2019年3月26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925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9年3月29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① 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

2016 年 8 月，发行人挂牌时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 年 1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实施，公司股票转让的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挂牌期间发行人股份未发生交易行为。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挂牌期间的其他运作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存在一次定向增发的融资行为。2018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940,49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46 元，其中，深创投出资 499.9996 万元认购发行人 32.3415 万股股份，东莞红土出资 2,499.9995 万元认购发行人 161.7076 万股股份。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及《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挂牌期间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在挂牌期间发行人主要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进行运作。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其他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及公开信息网络查询，发行人除因 2017 年年报未按规定时间披露受到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和其他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存在的差异主要为非财务信息的差异。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系发行人持续经营、业务演变及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变动如实披露所致，相关信息披露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 发行人因 2017 年年报未按规定时间披露受到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按照要求及时整改，未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和其他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但未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情况；结合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的重叠情况、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情况、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资产人员情况等，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查询平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基本信息进行检索，比照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范

围的完整性；

2.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及交易明细、自金税系统导出的增值税销项及进项明细表、固定资产清单、知识产权清单、员工名册、社保缴费清单等资料；
3. 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销售及采购明细，交叉匹配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客户与供应商明细，核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重叠客户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核查与重叠客户交易的相关合同、订单、发票、回款等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查询重合客户的相关信息；访谈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重叠客户；实地走访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其他企业，核查其在生产经营、产品、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销售及采购渠道方面与发行人之间关系；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发展定位、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开网络查询，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销售产品的用途、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原材料等情况，核查发行人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经营的产品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5. 查阅了电子元器件行业研究资料，了解了电子元器件主要产品类别；
6. 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组织架构图以及职责说明、销售及采购管理制度、销售及采购流程等内部控制文件，核查发行人销售及采购部门设置情况、人员构成情况、销售及采购内部控制履行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设置独立的销售及采购部门，拥有独立的销售及采购人员，销售及采购内控是否有效执行；
7. 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重要固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发票、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清单及证书等资产权属凭证，了解发行人资产权属及其使用情况，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资产是否被关联方占用，是否存在使用关联方资产的情形；

8. 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核查内容】

(一) 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情况；结合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的重叠情况、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情况、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资产人员情况等，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

1. 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全珍投资持有公司 2,035.3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3716%，为美信科技的控股股东。全珍投资从事对外投资业务，除控股美信科技外，还持有深圳电商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67% 的出资份额，全珍投资除控股美信科技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的重叠情况、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按主营业务可分为三大类：(1) 投资型公司；(2) 从事 PCB、二三极管、MOSFET、集成电路、熔断器等电子元器件分销的公司；(3) 从事陶瓷产品销售的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与发行人重合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上下游业务
投资型公司	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2015.07.21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贸易活动（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否	否	否
	东莞市同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9.14	东莞市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否	否	否
	勤基集团有限公司		2004.03.30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否	否	否
	深圳市百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5.09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否	否	否
电子元器件分销公司	深圳勤基科技有限公司	二三极管、集成电路、MOSFET、熔断器的销售	2007.06.12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批发、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否	否	否
	深圳市勤基电子有限公司	PCB 的销售	1999.02.23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否	否
	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CB、二三极管、集成电路	2009.11.06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传感仪器仪表、电子产品、	否	否	否

	MOSFET、熔断器等产品的网上电子零售，工业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机电设备、工控产品、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汽车零配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上海勤申电子有限公司	PCB、二三极管、MOSFET、集成电路的销售	2001.08.27	上海市	集成电路设计，电子系统集成，电子元件设计，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否	否	否
无锡勤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的销售	2017.11.20	无锡市	印刷线路板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否	否	否
勤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PCB、二三极管、集成电路的进出口贸易	2000.03.03	中国香港	电子元器件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否	否	否
香港勤茂电子有限公司	PCB 出口贸易	2019.06.20	中国香港	电子元器件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否	否	否
深圳市勤茂电子有限公司	PCB 的销售	2017.07.11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否	否
深圳市百勤科技有限公司	PCB、集成电路的销售	2018.10.10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印制电路板、智能家居、电子零组件、安防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手机及相关配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否	否	否

	东莞勤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的销售	2021.12 .14	东莞市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物联网技术研发	否	否	否
	勤信科技有限公司	PCBA 业务	2004.04 .26	中国台湾	管理顾问业、资料处理服务业、电子资讯供应服务业、其他顾问服务业、国际贸易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否	否	否
陶瓷产品销售	勤基日本株式会社	陶瓷产品销售	2016.12 .12	日本福冈市	电子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策划、销售及进出口，美术品的策划、销售及进出口，基于古物营业法的古物营业及古物竞卖中介业，口译业及翻译业，语言教室的经营	否	否	否
	景德镇全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5.09 .13	景德镇市	陶瓷文化传播；陶瓷产品技术开发；陶瓷产品销售；陶瓷艺术交流；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	否	否	否
	深圳市景德瑞瓷艺术陶瓷有限公司		2015.07 .21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陶瓷产品的设计、研发；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陶瓷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否	否	否

① 投资型公司、陶瓷产品销售公司

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勤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同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百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其中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莞市同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百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分别用于持有发行人、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景德镇全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德瑞瓷艺术陶瓷有限公司、勤基日本株式会社主要从事陶瓷产品的销售，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 电子元器件分销公司

(i) 电子元器件分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勤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勤基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勤申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勤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勤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勤茂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勤茂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勤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勤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勤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基系公司”）主要从事 PCB、二三极管、MOSFET、集成电路、熔断器等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业务，并不从事具体生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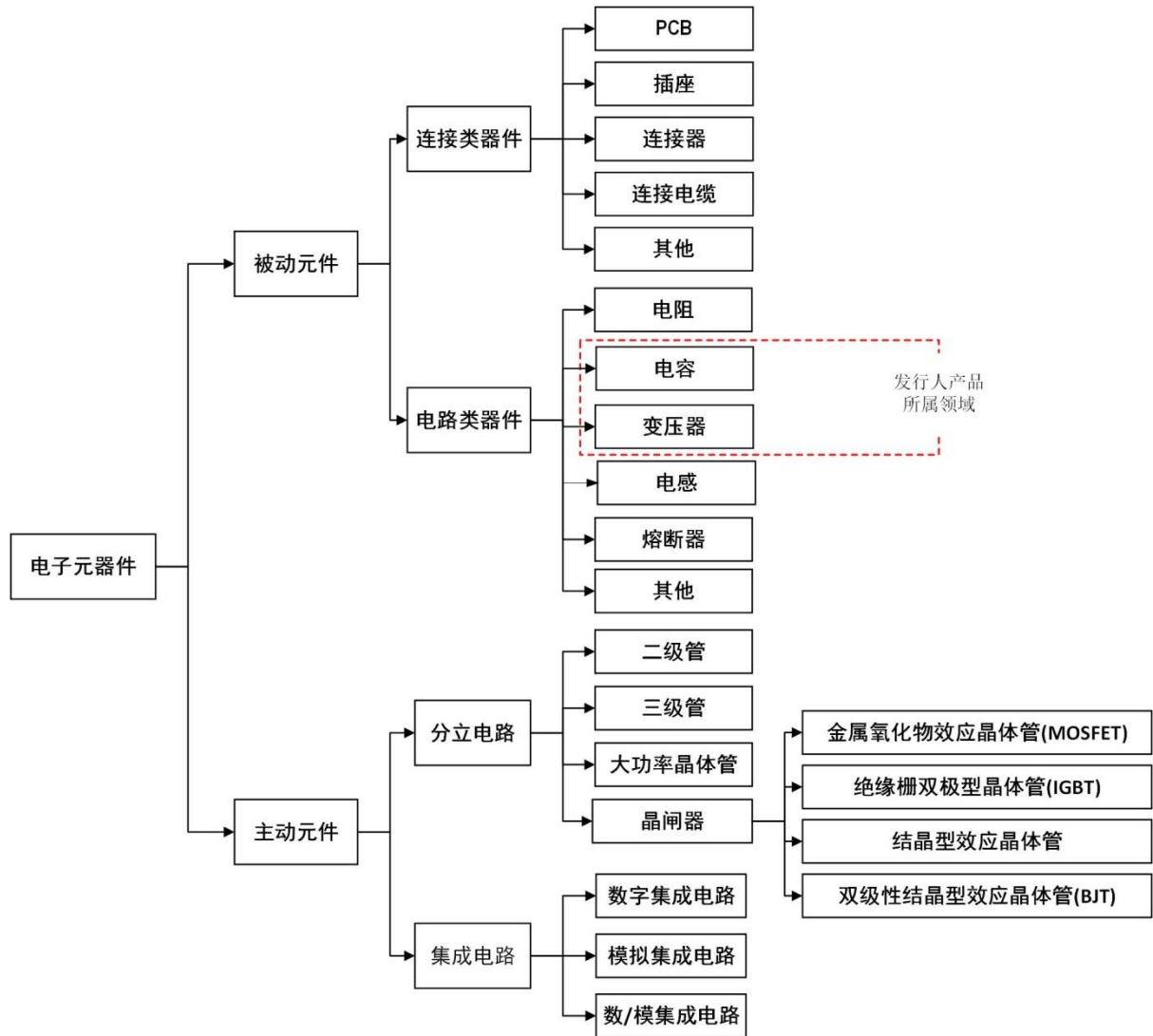
勤基系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 PCB、二三极管、MOSFET、集成电路、熔断器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制造商或分销企业，客户主要包括：A. 终端产品生产制造商，主要为美的、格力等家电制造企业，佛山照明、得邦照明、立达信、赛尔富电子有限公司等 LED 照明生产企业，欧陆通、启益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等电源、电源适配器生产企业，立讯精密、东莞市巨翊电子有限公司等消费电子产品生产企业；B. 其他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

(ii) 电子元器件分销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磁性元器件产品在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主要机器设备、主要原材料方面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替代关系

勤基系公司所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PCB、二三极管、MOSFET、集成电路、熔断器，

该等产品与发行人的磁性元器件产品均属于电子元器件领域，但有明显差异。

电子元器件主要类别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网络变压器、片式电感及功率磁性元器件产品。发行人上游主要为塑胶外壳、漆包线、磁环、锡条等原材料生产商及从事网络变压器缠线、浸锡等工序的委外加工商，下游主要为路由器、交换机、机顶盒、服务器等网络通信设备生产商，工业电源、安防设备、消费电子生产制造商。

勤基系公司销售的 PCB、二三极管、MOSFET、集成电路、熔断器产品与发行人生产的磁性元器件产品在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主要机器设备、主要原材料方面存在重大

差异，发行人与勤基系公司的产品之间不存在替代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磁性电子元器件	PCB 板	二三极管、MOSFET 集成电路	熔断器
产品用途	传输信号、隔离高压、阻抗匹配、抑制电磁波干扰、电压变换、能量转移、储能滤波、隔离高压或筛选信号、稳定电流及抑制电磁波干扰等	连接各种电子元器件组件，实现电子元器件之间的相互连接和中继传输，是电子产品关键互连件	二三极管是具有单一功能的电路基本元件，主要实现电能的处理与变换；集成电路主要用于实现对信息的处理、储存与转换	熔断器安装于被保护电路中，当被保护电路出现异常时，会熔断熔体，从而切断电路，起到保护电路作用
生产工艺	穿环、缠线、浸锡、半成品测试、点胶/烘烤、镭射印字、成品上锡、CCD 检查、对脚/整脚、耐压测试、综合测试、外观检查、QA 检查、包装	开料、钻孔、沉铜、图形转移、图形电镀、褪膜、绿油、印字、焊盘镀层、成型、测试、终检	划片、装片、键合、塑封、表面处理、切筋成型、测试、外检包装	压帽、丝材加工、包丝/穿丝、焊接、测试、外观检查、检验、包装
主要机器设备	穿环机、焊锡机、测试机、检测仪、剥皮机等	钻孔机、曝光机、测试机、成型机、蚀刻线、压膜机、电镀线	划片机、焊接机、切筋成型系统、塑封压机、装片机、蚀刻机、切割机、压合机、曝光机	穿线焊接机、内焊机、穿丝机、绕线机
主要原材料	塑胶外壳、磁芯、漆包线、锡条等	覆铜板、铜球、铜箔、油墨、干膜等	晶圆、引线、铜材、塑封料	铜帽、焊锡、丝材、玻璃/陶瓷管、引线、包封材料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关系

① 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i）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客户（当期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重合情况如下：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重	关联方交易主体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交易主体销售收入比重
2019 年度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磁性元器件	168.87	0.58%	勤基科技	二极管、MOSFET、熔断器	132.23	0.56%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磁性元器件	61.52	0.21%	勤基科技	熔断器	373.93	1.59%
2020 年度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磁性元器件	450.62	1.33%	勤基科技	二极管、MOSFET	120.15	0.43%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磁性元器件	227.91	0.67%	勤基科技	熔断器	491.18	1.78%
	杭州巨峰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5.84	0.08%	百能信息	PCB	105.18	1.89%
	东莞市铨智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1.82	0.06%	勤基科技	熔断器	12.94	0.05%
2021 年度	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功率磁性元器件	1,332.48	2.86%	百能信息	MOSFET、集成电路	2,195.75	10.03%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磁性元器件	452.02	0.97%	勤基科技	熔断器	527.31	2.02%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磁性元器件	335.40	0.72%	勤基科技	集成电路、熔断器	51.97	0.20%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磁性元器件	153.90	0.33%	勤基科技	二极管、MOSFET	152.67	0.59%
					百能信息	集成电路	6.65	0.03%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132.44	0.28%	百能信息	集成电路、二极管	2,829.34	12.93%
	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119.29	0.26%	百能信息	PCB	73.29	0.33%
	深圳市海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3.98	0.05%	勤基科技	集成电路	180.54	0.69%

注：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嘉驰源电子有限公司河源市航嘉实业有限公司、安徽省航嘉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销售团队和客户拓展机制，具有丰富的销售渠道获取方式和优质的销售渠道维护能力，具备独立开发客户的能力。发行人的产品均为自行销售，不存在发行人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销售渠道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重叠客户具有严格的采购标准、程序和要求，重叠客户向发行人及其他供应商的采购行为是其做出的独立商业行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虽存在重叠客户，但双方销售团队独立、商业决策独立，客户商业决策独立，销售的产品不同，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为网络变压器、功率磁性元器件产品，勤基系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二极管、MOSFET、集成电路、熔断器等产品，销售内容存在较大差异。

A.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870）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源适配器和服务器电源等，并广泛应用于办公电子、机顶盒、网络通信、安防监控、音响、金融 POS 终端、数据中心、电动工具等众多领域。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3 亿、20.83 亿、25.72 亿元。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向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分别为 61.52 万元、227.91 万元、452.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1%、0.67%、0.97%，勤基科技向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373.93 万元、491.18 万元、527.31 万元，占勤基科技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9%、1.78%、2.02%，交易金额及占双方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经核查，报告期内勤基科技向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熔断器，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功率磁性元器件存在较大差异。

B.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13）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电子行业领域中智能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 亿、2.89 亿、2.66 亿。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向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68.87 万元、450.62 万元、153.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8%、1.33%、0.33%，勤基科技向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32.23 万元、120.15 万元、152.67 万元，占勤基科技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56%、0.43%、0.59%。2021 年百能信息向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6.65 万元，占百能信息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3%。交易金额及其占双方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经核查，报告期内勤基科技、百能信息向向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二极管、MOSFET、集成电路、熔断器，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功率磁性元器件存在较大差异。

C. 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系比特大陆科技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比特大陆科技控股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可应用于加密货币挖矿和 AI 应用的 ASIC 芯片、销售加密货币矿机和 AI 硬件、矿场及矿池运营及其他与加密货币相关的业务。2018 年上半年，比特大陆科技控股公司营业收入 28.46 亿美元，净利润为 7.43 亿美元。

2021 年度，发行人向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332.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86%，百能信息向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2,195.75 万元，占百能信息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3%。发行人与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经核查，报告期内百能信息向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 MOSFET、集成电路，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功率磁性元器件存在较大差异。

D.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 LED 显示屏解决方案供应商，聚焦于视频和显示控制核心算法研究及应用，主要产品包括 LED 显示控制系统、视频处理系统和基于云的信息发布与管理系统三大类。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3 亿元、9.85 亿元、15.84 亿元。

2021 年发行人向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32.4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28%；百能信息向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2,829.34 万元，占百能信息营业收入比重为 12.93%。发行人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百能信息向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二极管，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网络变压器存在较大差异。

E.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深圳，是国际电源制造商协会（PSMA）会员、中国电源学会（CPSS）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动汽车充电技术与产业联盟会员单位。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设计、研发、制造开关电源、电脑机箱、显示器、适配器等 IT 周边产品，手机等移动电子产品充电器、旅行充等消费周边产品，智能插座、智能小家电、智能 LED 照明等智能家居产品，充电桩、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充电桩、DC/DC 等），主要客户包括联想、海尔、HP、DELL、BESTBUY、OPPO、VIVO 等企业。

2021 年发行人向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335.4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72%；勤基科技向其销售金额为 51.97 万元，占勤基科技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20%。交易金额及占双方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勤基科技向航嘉驰源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熔断器，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功率磁性元器件存在较大差异。

F. 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宽带接入终端、无线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和互联网智能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高科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无源光网络（EPON/GPON/10G PON）、移动终端设备（LTE CPE/5G CPE/SMALL CELL）、XDSL(ADSL、VDSL)终端系列、融合终端设备(PON+OTT, LAN+OTT)、智能交换机和其它宽带通讯终端系列(PLC 终端和 EOC 终端等)。

2021 年发行人向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19.29 万元，百能

信息向其销售金额为 73.29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百能信息向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PCB，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网络变压器存在较大差异。

G. 杭州巨峰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巨峰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视频安全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解决方案，主要提供网络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网络视频服务器、视频编解码器、智能家居、拼接屏、云监控平台等视频监控全线设备与整体行业解决方案，涵盖道路监控智能交通、城市安防、车载监控、小区监控、物联网等众多领域。

发行人 2020 年向杭州巨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25.84 万元，百能信息向其销售金额为 105.18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百能信息向杭州巨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PCB，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网络变压器存在较大差异。

H. 深圳市海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是一家专注于智能家居、NB-IoT 智慧消防、智能传感器产品制造及解决方案提供商，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获得“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其多款产品获得德国 iF、红点工业设计大奖，拥有 EN14604、EN54-7、EN50291、AS3786、CE、RCM、REACH、ROHS、VDS、BOSEC、CCC 等 300 多项国内外认证及专利，目前已接入中国电信天翼、中国移动 OneNet、中国联通、华为 HiLink、阿里云、涂鸦等平台，产品畅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021 年发行人向深圳市海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23.98 万元，勤基科技向其销售金额为 180.54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勤基科技向深圳市海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网络变压器存在较大差异。

I. 东莞市铨智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发行人向东莞市铨智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21.82 万元，勤

基科技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2.94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勤基科技向东莞市铨智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熔断器，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网络变压器存在较大差异。

(ii) 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供应商（当期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不存在重合情形。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采购管理制度，具备独立的采购团队，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

② 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相互独立。

③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中，董事长、总经理张定珍、董事胡联全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详细披露了张定珍、胡联全在公司任职及对外兼职的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除张定珍、胡联全外，发行人其他员工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情况，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

的情况。

④ 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⑤ 技术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专利技术，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产品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的技术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网络变压器、片式电感及功率磁性元器件产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 PCB、二三极管、MOSFET、集成电路、熔断器等产品的销售，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不具备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能力。PCB、二三极管、MOSFET、集成电路、熔断器与发行人磁性元器件产品在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主要机器设备、主要原材料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重合客户的情况，重合客户交易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向重叠客户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销售及采购渠道等各方面相互独立，业务定位清晰，各自服务于不同领域的细分市场，存在明显业务区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销售的 PCB、二三极管、MOSFET、集成电路、熔断器产品与发行人磁性元器件产品在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主要机器设备、主要原材料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存在少量重叠情况，重叠客户交易内容存在差异，不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虽存在重叠客户，但双方销售团队独立、商业决策独立，客户商业决策独立，销售的产品不同，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独立经营和发展，双方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销售及采购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理由充分。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其中，发行人向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租赁的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相关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31,859.92**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生产加工，属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该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工地，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2) 发行人境内房产租赁合同均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3)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将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的 18,351.9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请发行人：

(1) 说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租赁厂房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进展，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以及如因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法律后果，是否存在导致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

(3) 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租赁厂房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东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2. 访谈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并查阅了其出具的《说明》；
3. 查阅了东莞市企石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确认函》；
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全珍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
5. 查阅发行人的相关租赁合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6. 查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抵押相关的主债务合同、抵押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借款合同；
7.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关还款凭证；
8. 查阅发行人的征信报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核查内容】

（一）说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租赁厂房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进展，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以及如因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说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租赁厂房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进展

发行人与出租方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签订了租赁期为 20 年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41 年 2 月 28 日，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最终出资人为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

就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的厂房所坐落的土地，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259543 号)。

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已就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厂房的建筑物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手续及竣工验收手续。

根据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出具的《说明》，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厂房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 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订）》第二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

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虽未取得发行人租赁的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但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已就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厂房的建筑物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手续及竣工验收手续。

经核查，2022年2月17日，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租赁厂房的租赁合同已完成租赁登记备案，并取得东莞市房屋租赁服务所出具的《东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据此，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租赁厂房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 如因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因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续租可能性分析

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已取得租赁房产相关土地的《不动产权证》，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纠纷等原因导致租赁瑕疵的风险较小。此外，根据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出具的《说明》，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正在办理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厂房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

经本所律师对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访谈，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已确认，上述租赁厂房短期内不存在规划变更或搬迁计划，如出现规划变更或搬迁计划，出租方将在第一时间通知发行人，尽可能配合发行人将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等费用或支出降为最低。

根据东莞市企石镇规划管理所于2022年3月23日出具的《确认函》，就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1路3号的黄金湖的厂房的相关情况确认如下：发行人向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所租赁的上述厂房所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该厂房的建设已履行相关规划建设程序，

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物。发行人租赁使用的上述厂房，未来十年内无改变房屋用途或拆迁计划，亦没有列入任何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依现状使用上述厂房无任何障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日，发行人一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城市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城市规划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城市规划方面的行政处罚。

因此，发生极端情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可能性较低。

（2）搬迁费用测算

经测算，如因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使用当下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生产经营场所，涉及的相关搬迁费用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明细	测算金额（万元）
1	主要生产设备搬迁费用	17.08
2	环评费用及环保配套设施搬迁费用	25.00
3	产线停工停产损失	32.30
4	设备搬迁调试产能损失	25.06
5	新租赁房产的装修、整备及零星支出	20.24
6	其他辅助设备及物料搬迁费用	1.85
合计		121.53

综上所述，搬迁费用主要包括设备搬迁费用、环评费用及环保配套设施搬迁费用、产线停工停产损失及设备搬迁调试产能损失等方面，搬迁费用测算金额 121.53 万元，占 2021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02%，占比较低。

（3）影响分析

发行人正积极推进自有土地上办公及生产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进度，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全珍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就发行人因瑕疵租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相关支出已出具《关于发行人在用土地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企业/

本人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如因上述租赁厂房的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法律后果，是否存在导致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租赁房屋 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1	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	发行人	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1路3号的黄金湖2号厂房(不含第二层)、3号厂房(不含第二层)、4号厂房、6号宿舍(7间除外)、8号电房、13号连廊	建筑面积31,859.92平方米,空地面积5,350平方米	办公、生产加工	2021.03.01-2041.02.28	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	是
2	上海华纳风格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1733(号)第17幢506A室	123 平方米	办公	2020.12.21-2022.12.20	是	否
3	深圳市宗泰中孵智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石岩街道办松白路与塘头大道交汇处宗泰电商科创园A411单位	284 平方米	办公	2021.08.01-2023.07.31	是	否
4	大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办事处	桃园市桃园区永安路191号15楼之2及B3/18车位	73.38 平方米	办公	2022.01.01-2022.12.31	是	不适用
5	国际威龙有限公司	香港子公司	香港观塘大业街19号安昌工厂大厦7楼10室	--	办公	2021.07.03-2023.07.02	是	不适用

发行人承租的前述第 1-3 项租赁物业位于中国大陆，其中第 2、3 项租赁物

业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发行人上海分公司租赁房产所在地及深圳分公司租赁房产所在地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要求，办理房屋租赁备案除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等合法权属证明外，还需租赁房产的产权人填写租赁备案申请表，并在申请表上签字或盖章。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发行人深圳分公司已通过出租方与租赁房产的产权人进行沟通，但租赁物业产权人未能就办理租赁备案的事宜予以配合，因此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发行人深圳分公司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及台湾办事处在中国香港及中国台湾地区所租赁房屋不适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第五十四条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发行人上述位于中国大陆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可能存在被房产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逾期不改正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即使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由于该等房屋均非生产性用房，且潜在罚款金额较小，亦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需要搬迁的风险。

（三）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790120210012）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编号	抵押具体情况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抵押期限	抵押权实现情形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176237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2,202.24	2021.01.01-2030.12.31	如债务人在主合同（抵押权人与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属于《最高额抵押合同》下之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最高额（人民币2,204.24万元）内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合同、借款入账凭证，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为最高额抵押，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张定珍、胡联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790120200170）项下主借款合同已发生未偿还的借款合计人民币3,192.70万元。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若发行人触及上述行使抵押权的条款，则可能引发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通过拍卖变卖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以不动产进行抵押担保银行借款是商业活动中普遍存在的情况，符合商业惯例，发行人虽已将上述不动产抵押给银行，但上述不动产所有权仍归属发行人，发行人仍可自主使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相应的还款凭证，发行人严格按照其与相关银行之间的

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实现的情形；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合计 4,785.02 万元，足以覆盖未偿还借款余额；因此，发行人不能按时还款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发行人采用资产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租赁厂房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承担因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目前共租赁 5 处房屋，3 处租赁房屋位于中国大陆，其中，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黄金湖租赁厂房的租赁合同已办理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因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的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因租赁房屋的产权人未能就办理租赁备案的事宜予以配合，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公场地的租赁合同尚未提交租赁登记备案。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需要搬迁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未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即使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由于该等房屋均非生产性用房，且潜在罚款金额较小，亦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及台湾办事处在中国香港及中国台湾地区所租赁房屋不适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均系为自身债务设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主张执行抵押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清偿能力，采用资产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

1. 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10502 号《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2. 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07106 号《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致同会计师已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

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为6,010.38万元（2021年度）、4,270.40万元（2020年度），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备独立性。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全珍投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张定珍、胡联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核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3. 核查发行人在东莞市市监局的登记和备案档案；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相关登记信息；
5. 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资质证书；
7. 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8.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业务章节；
9. 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商务合同；
10. 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对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进行函证。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新增或续期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新增或续期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5,878.38	33,570.82	28,834.11
营业收入（万元）	46,610.38	33,892.52	28,912.5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8.43%	99.05%	99.73%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主要销售产品
2021年度	1	普联（TP-LINK）	6,231.42	13.37%	网络变压器
	2	共进股份	5,700.16	12.23%	网络变压器
	3	双翼科技	2,436.04	5.23%	网络变压器
	4	中兴	2,238.52	4.80%	网络变压器
	5	远见电子	2,162.00	4.64%	网络变压器
	合计		18,768.14	40.27%	——
2020年度	1	共进股份	4,719.46	13.92%	网络变压器
	2	普联（TP-LINK）	3,972.81	11.72%	网络变压器
	3	远见电子	3,353.87	9.90%	网络变压器
	4	中兴	2,320.16	6.85%	网络变压器
	5	海信	1,970.40	5.81%	网络变压器
	合计		16,336.70	48.20%	——
2019年度	1	共进股份	4,409.91	15.25%	网络变压器
	2	远见电子	2,959.75	10.24%	网络变压器
	3	智邦科技（ACCTON）	2,907.50	10.06%	网络变压器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主要销售产品
	4	普联（TP-LINK）	2,042.64	7.06%	网络变压器
	5	中兴	1,740.57	6.02%	网络变压器
		合计	14,060.38	48.63%	——

注 1：发行人对共进股份交易金额包括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同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2：发行人对远见电子交易金额包括对远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远见变压器（东莞）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3：发行人对海信交易金额包括对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贵阳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4：发行人对智邦科技（ACCTON）交易金额包括对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cc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等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5：发行人对台达电子（DELTA）交易金额包括对达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Ltd.、Delta Electronics, Inc.等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四）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按供应商合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1	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63.30	20.36%	委外加工
	2	东莞市诚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690.21	5.01%	塑胶外壳
	3	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6.87	4.59%	委外加工
	4	四川和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65.40	4.35%	委外加工
	5	青神民达电子有限公司	1,316.36	3.91%	委外加工、半成品
		合计	12,882.14	38.22%	——
2020 年度	1	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59.44	21.05%	委外加工
	2	青神民达电子有限公司	1,242.04	5.86%	委外加工、半成品
	3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153.46	5.44%	委外加工
	4	东莞市诚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940.82	4.44%	塑胶外壳
	5	东莞市策越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2.32	4.02%	塑胶外壳
		合计	8,648.07	40.82%	——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1	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2.20	19.38%	委外加工
	2	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132.16	5.55%	委外加工
	3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49.39	5.14%	委外加工
	4	东莞市丰强电子有限公司	918.05	4.50%	塑胶外壳
	5	东莞市策越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3.34	4.23%	塑胶外壳
	合计		7,915.13	38.80%	——

注 1：发行人对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包括对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有限公司、云南金马集团新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马集团长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马集团春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马动力机械总厂、云南金马集团博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马集团天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2：发行人对四川和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包括对四川汉盛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新立金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雅安川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3：发行人对贵州黔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包括对贵州太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樟缘实业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4：发行人对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包括对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五）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销模式前五名客户（按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该类收入的比重	主要销售产品
2021 年度	1	远见电子	2,162.00	58.33%	网络变压器
	2	FPE KOREA CO.,Ltd.	706.47	19.06%	网络变压器
	3	武汉联志兴科技有限公司	250.36	6.76%	网络变压器
	4	上海楚元电子有限公司	244.85	6.61%	网络变压器
	5	杭州威然科技有限公司	183.80	4.96%	网络变压器
	合计		3,547.48	95.72%	——
2020 年度	1	远见电子	3,353.87	67.80%	网络变压器
	2	FPE KOREA CO.,Ltd.	641.68	12.97%	网络变压器
	3	厦门市向高电子有限公司	350.31	7.08%	网络变压器
	4	上海楚元电子有限公司	183.59	3.71%	网络变压器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该类收入的比重	主要销售产品
	5	杭州威然科技有限公司	113.77	2.30%	网络变压器
	合计		4,643.21	93.87%	—
2019 年度	1	远见电子	2,959.75	59.12%	网络变压器
	2	厦门市向高电子有限公司	948.51	18.95%	网络变压器
	3	FPE KOREA CO.,Ltd.	565.47	11.29%	网络变压器
	4	杭州威然科技有限公司	258.47	5.16%	网络变压器
	5	武汉联志兴科技有限公司	73.09	1.46%	网络变压器
	合计		4,805.30	95.98%	—
2018 年度	1	远见电子	1,798.53	46.94%	网络变压器
	2	厦门市向高电子有限公司	1,070.10	27.93%	网络变压器
	3	杭州威然科技有限公司	358.42	9.36%	网络变压器
	4	FPE KOREA CO.,Ltd.	284.05	7.41%	网络变压器
	5	深圳市盛电电子有限公司	235.57	6.15%	网络变压器
	合计		3,746.67	97.79%	—

注 1：发行人对远见电子交易金额包括对远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远见变压器（东莞）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2：发行人对 FPE KOREA CO.,Ltd.交易金额包括对 FPE KOREA CO.,Ltd.、VERATRONIC 交易金额合计；

注 3：发行人对武汉联志兴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包括对武汉联志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志兴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

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 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基本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关联企业的登记信息；
3. 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核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合同和财务凭证等资料；
5. 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 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关联方的相关变化情况。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全珍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张定珍、胡联全夫妇。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全珍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胡联全，监事为张定珍。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全珍投资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定珍、胡联全共同控制的企业，胡联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定珍担任监事
2	上海勤申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制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	深圳勤基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4	深圳市景德瑞瓷艺术陶瓷有限公司	张定珍控股的企业，张定珍、胡联全担任董事
5	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股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6	深圳市百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联全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景德镇全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无锡勤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市勤基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股的企业
10	同信实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联全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79.0507% 出资额的企业
11	深圳市百勤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深圳市勤茂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勤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勤基集团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制的企业，胡联全、张定珍担任董事
15	勤信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香港勤茂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勤基日本株式会社	胡联全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东莞勤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的企业

4.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信实业、润科投资、东莞红土、深创投。

东莞红土受深创投间接控制，东莞红土、深创投合计持有发行人 5.8511% 的股份。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张定珍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上述“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部分	
胡联全	董事	详见上述“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部分	
ALLEN YEN	董事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润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ALLEN YEN 担任总经理
		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重庆物奇微电子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润高达科技（襄阳）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总经

			理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福建国光新业科技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领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LLEN YEN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0 % 财产份额	
	深圳市开步电子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武汉理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秦春燕	独立董事	——	——
王建新	独立董事	——	——
姚小娟	职工代表监事	——	——
欧阳明葱	监事会主席	——	——
刘朋朋	监事	——	——
王丽娟	董事会秘书	——	——
刘满荣	财务总监	——	——
李银	副总经理	——	——
张晓东	副总经理	——	——

6.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子公司，即香港美信，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美信科技有限公司 Misun (H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FLAT/RM 710 07/F on Cheung Factory Building 19 Tai Yip Street KL
股本总额	5,000,000 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美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普通股(股)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

7.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郑干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020年4月离职)
2	吴桂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19年12月离职)
3	张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年5月任期届满离任)
4	陈燕燕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年5月任期届满离任)
5	张俊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5月任期届满离任)
6	东莞市石排志兴模具加工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银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7	东莞市石排镇权隆模具加工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银的配偶之弟控制的企业
8	东莞市石排权高模具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银的配偶之弟控制的企业
9	东莞市赛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银的配偶之弟控制的企业
10	广州泽方誉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姚小娟的妹妹控制的企业
11	深圳市益达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刘满荣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9月离任
12	美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胡联全曾间接控制的企业，胡联全曾担任董事，张定珍曾担任董事长，已于2019年10月17日注销
13	珠海勤泓快捷线路板有限公司	胡联全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9月27日注销
14	深圳市勤芯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制的深圳勤基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51%，2021年3月10日已转让所持股权
15	成都勤新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制的深圳勤基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40%，2019年7月1日已转让所持股权
16	深圳市丽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胡联全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22日注销
17	深圳美联科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吊销
18	深圳吉第斯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已吊销
19	深圳电商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全珍投资持有10.6667%的出资额，胡联全曾直接持有21.3333%的出资额，胡联全所持出资额已于2020年6月29日转让
20	樟树市源益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春燕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21年7月8日离任
21	深圳市慧盈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刘满荣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13日注销
22	东莞勤茂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6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3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联全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4月7日递交辞职报告，2022年4月29日生效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也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9年度，发行人存在通过深圳市盛电电子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网络变压器、无线充电圈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网络变压器、无线充电圈	-	-	29.41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通过深圳市盛电电子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网络变压器、无线充电圈金额分别为29.41万元、0万元、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0%、0%、0%，金额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深圳市盛电电子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价格主要系参照同类产品发行人对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制定，发行人关联销售定价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8.94	377.17	393.89

（3）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署日期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	担保项下借款是否履行完毕
2019.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1,000.00	是
2019.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1,000.00	是
202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1,000.00	是
202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1,950.00	是
202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9,100.00	否
2021.0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3,000.00	否

② 资金拆借

A. 公司向关联方借出金额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当期拆出	当期收回	期末余额	备注
2019 年度	胡联全	-	59.31	59.31	-	2019 年 12 月偿还完毕
	深圳市丽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33.31	-	33.31	-	2019 年 1 月偿还完毕

发行人向深圳市丽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及胡联全的资金拆借均按照 5.60% 的利率计算利息。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账款	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47.19
其他应收款	李银	-	9.04	28.76

注：其他应收李银款项为其尚未归还的员工备用金。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其他应付款	张定珍	-	12.00	2.41

注：2019年末其他应付张定珍款项为尚未支付的报销款，2020年末其他应付张定珍款项为发行人代收的用于奖励张定珍的东莞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政府补助资金。

2.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3.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追溯确认，该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不动产权、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和域名的证书；
2. 在专利、注册商标和著作权的主管部门或登记部门进行查档；
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络平台查询发行人专利、注册商标、域名、著作权的信息、登记状态；
4. 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和产权证书。

【核查内容】

（一） 不动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二） 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

（三） 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外接装置的网络变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12657 52.2	2021.06.07	原始取得	无
2	网络通信电路和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12772 18.3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3	网络通信电路及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11513 19.6	2021.05.26	原始取得	无
4	网络通信电路及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12772 18.3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电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1018002.5	2021.05.12	原始取得	无
6	电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1042013.7	2021.05.14	原始取得	无
7	LLC 变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1042039.1	2021.05.14	原始取得	无
8	网络变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1810928.8	2021.08.04	原始取得	无
9	浸锡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1904282.X	2021.08.13	原始取得	无
10	刷涂机构及焊锡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2186184.3	2021.09.09	原始取得	无
11	网络变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2267442.0	2021.09.17	原始取得	无
12	网络电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2264190.6	2021.09.17	原始取得	无
13	拼装式网络变压器及单体网络变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2544897.2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四） 域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项域名。

（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平板变压器测试包装一体机软件[简称：平板变压器测包一体机软件 V1.0]	发行人	2022SR017449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六） 财产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相关新增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权属清晰，未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七）财产权利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房产存在一项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坐落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176237号	18,351.96	抵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1	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	发行人	东莞市企石镇新南金湖1路3号的黄金湖2号厂房（不含第二层）、3号厂房（不含第二层）、4号厂房、6号宿舍楼（其中7间除外）、8号电房、13号连廊	建筑面积31,859.92平方米，空地面积5,350平方米	办公、生产加工	2021.03.01-2041.02.28	是	是
2	上海华纳风格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1733号第17幢506A室	123平方米	办公	2020.12.21-2022.12.20	是	否
3	深圳市宗泰中孵智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石岩街道办松白路与塘头大道交汇处宗泰电商科创园A411单位	284平方米	办公	2021.08.01-2023.07.31	是	否
4	大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桃园市桃园区永安路191号15楼之2及B3/18车位	73.38平方米	办公	2022.01.01-2022.12.31	是	否
5	国际威龙有限公司	发行人	香港观塘大业街19号安昌工厂大厦7楼10室	--	办公	2021.07.03-2023.07.02	是	否

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已就第 1 项租赁物业所在的土地取得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259543 号不动产权证，该地块系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关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股份经济联合社地块申请集体流转村民会议表决意见书》，经参加该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位于黄金湖的地块用于厂房建设，流转期限为 30 年。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已就第 1 项租赁物业的建筑物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手续及竣工验收手续，第 1 项租赁物业的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租赁合同可以认定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物业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租赁物业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对前述位于中国大陆的第 2、3 项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以及发行人及分公司对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上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新增专利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权属清晰；（2）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的房产存在一项抵押，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相关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 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进行函证；
3. 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核查发行人关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书面说明；
5. 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

【核查内容】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重大销售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018.12	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时终止	正在履行
2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018.11	有效期1年，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019.01	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前30天，无异议自动顺延1年	正在履行
4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017.12	有效期1年，有效期满时，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延1年，再期满时亦同	
5	远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018.10	有效期2年，有效期届满无异议自动延展2年	履行完毕
6	远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020.10	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无异议自动延展3年	正在履行
7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016.03	有效期2年，有效期届满前30日无异议自动延展，每次1年	正在履行
8	Delta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	网络变压器	2016.03	有效期1年，到期日前30天无异议自动延展1年，嗣后之延展亦同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更新如下：

（1）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签署了框架协议，约定了主要合作条款，具体交易通过订单方式执行，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与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年度交易总额500万元以上的原材料合同确定为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诚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18.10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2	东莞市诚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19.09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3	东莞市诚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21.02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4	惠州市诚鼎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21.08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青神民达电子有限公司	半成品	2018.08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6	青神民达电子有限公司	半成品	2021.08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东莞市策越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16.01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8	东莞市策越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19.09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9	东莞市策越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21.03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0	东莞市富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18.11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1	东莞市富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19.10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2	中山市创日磁电子有限公司	磁芯	2019.09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3	东莞市丰强电子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12.07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4	东莞市丰强电子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19.09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5	东莞市锡达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锡条	2018.03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6	东莞市锡达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锡条	2019.09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7	湖南艾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磁芯	2016.09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8	松田电工(台山)有限公司	漆包线	2020.06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外协加工

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签署框架协议，约定了主要合作条款，具体交易通过订单方式执行，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与前五大外协加工商年度交易总额 800 万元以上的委托加工合同确定为重大委托加工合同。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签署的重大委托加工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2017.07-2019.07	履行完毕
2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DG142)	2017.12-2019.07	履行完毕
3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DG152)	2017.12-2019.07	履行完毕
4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FPE2019-072)	2019.07-2020.07	履行完毕
5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FPE2019-073)	2019.07-2020.07	履行完毕
6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FPE2019-082)	2019.07-2020.07	履行完毕
7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	框架协议	2020.07-2021.07	履行完毕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FPE2020-426)		
8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0-453)	2020.07-2021.07	履行完毕
9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1-113)	2021.07-2022.07	正在履行
10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1-114)	2021.07-2022.07	正在履行
11	云南金马动力机械总厂	框架协议	2019.12-2020.12	履行完毕
12	云南金马动力机械总厂	框架协议	2020.12-2021.12	履行完毕
13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DG185)	2018.03-2019.03	履行完毕
14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DG186)	2018.03-2019.03	履行完毕
15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19-031)	2019.03-2020.03	履行完毕
16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0-355)	2020.03-2021.03	履行完毕
17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1-034)	2021.03-2022.03	履行完毕
18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DG154)	2018.01-2018.12	履行完毕
19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DG155)	2018.01-2018.12	履行完毕
20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DG156)	2018.01-2018.12	履行完毕
21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DG157)	2018.01-2018.12	履行完毕
22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19-003-1)	2019.01-2019.12	履行完毕
23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19-003-2)	2019.01-2019.12	履行完毕
24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19-003-3)	2019.01-2019.12	履行完毕
25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19-003-4)	2019.01-2019.12	履行完毕
26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0-319)	2020.01-2020.12	履行完毕
27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0-320)	2020.01-2020.12	履行完毕
28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0-321)	2020.01-2020.12	履行完毕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9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1-009)	2021.01-2021.12	履行完毕
30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1-010)	2021.01-2021.12	履行完毕
31	云南金马集团新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0-535)	2020.03-2021.03	履行完毕
32	云南金马集团新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1-096)	2021.03-2022.03	履行完毕
33	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08-2019.08, 到期双方无异议， 有效期自动延长 两年	履行完毕
34	泸州市恒方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08-2018.08, 到期双方无异议， 有效期自动延长 两年	履行完毕
35	泸州市恒方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08-2019.08, 到期双方无异议， 有效期自动延长 两年	履行完毕

（3）设备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与设备供应商签署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三）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融资合同更新如下：

（1）授信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重要授信协议。

(2) 借款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重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1	东银(9977) 2021年对公 流贷字第 006108号	2021.0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3,000.00	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正在履行

(3) 担保、抵押、质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重要的担保、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1	东银(9977) 2021年最高保 字第006282号	2021.0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3,000	为发行人与担保权人于2021年3月10日至2031年3月9日期间所签订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资料，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万元)
1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76
2	云南金马动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20
3	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
4	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
5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

(2)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运输及报关费、租金及水电、待支付中介服务费用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增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15日	全体股东出席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3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10月29日	全体董事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12月17日	全体董事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4月20日	全体董事出席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1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10月29日	全体3名监事出席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文件；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银行入账单；
5.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是否存在违法情形。

【核查内容】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2019年12月2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向发行人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2861)，证书有效期为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发行人在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的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以及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在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4. 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收到的新增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1	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4.14	关于拨付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东工信函〔2021〕16号)
2	2019年第四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倍增贷款贴息资金	14.3824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19年第四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倍增贷款贴息资金公示
3	2021年度东莞市“专精新”企业技改项目企石款	24.99	关于2021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和“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拟资助计划的公示
4	2020年企石镇“倍增计划”专项资金资助	28.18	东莞市企石镇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企石镇“倍增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计划		
5	2021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资助计划	14.06	2021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资助计划的公示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涉及“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一期）建设项目”及“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二期）建设项目”的项目已由企业自主验收并已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因此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曾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业务发展目标未发

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网络检索。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

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主管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刘佳

经办律师: 袁晓琳

袁晓琳

2011年 6月 8日